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
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运营单位：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卞志明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报告编制人：徐强

运营单位：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68158

传 真：无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 2 栋 5 楼

目 录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区域接收污染源.....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5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15
3.6 项目水平衡.....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与环评批复.....	23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1
6.5 干污泥.....	31
6.6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废气监测内容.....	33

7.2 废水监测内容.....	34
7.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4
7.4、压缩污泥监测内容.....	34
7.5、检测点位图.....	3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38
8.2 监测仪器.....	39
8.3 监测人员.....	39
8.4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0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41
十、公众参与调查.....	47
10.1 调查目的.....	47
10.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47
10.3 调查内容与调查结果.....	4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8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立方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瑞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河与楚江大道交口东侧（E117.1640 N33.4134）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作为园区重要的市政配套设施，其服务范围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汴河以北规划区域，服务面积 21.75km²。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6.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4.5 万 m³/d。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宿马经发〔2013〕4 号）文立项；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编制了《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 年 5 月 20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2013〕27 号）文下达了“关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

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取得（原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2020 年 08 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子公司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并由子公司运营。2015 年 1 月，该项目建成规模为 1.5 万 m³/d，占地面积 59.48 亩，服务范围为新汴河以北，以高铁线为界分成东西两部分，西侧 2.18 km²，东侧 6.15 km²，合计 8.33 km²，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

入新河。2017年5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现有工程（0.75万 m³/d）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年2月26日取得验收批复（宿环验函[2018]9号）。2019年6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0057028768R001Z。本次验收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部内容（不包括厂外污水收集管网验收）。

2021年6月10日，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环境保护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1年6月15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勘查，并于2021年6月19日~6月21日、2021年7月19日~7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8、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年4月)；
- 9、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2013〕27号《关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5月20日)；
- 10、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验收检测委托书(2021年6月10日)；
- 10、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

准；

4、《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新河与楚江大道交口东侧（E117.1640 N33.4134）。污水厂平面按功能进行分区，即厂前区、生产区等。厂前区包括综合楼（含办公、化验等）和传达室（门卫）等。该区位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南侧，综合楼与厂前区有较宽的绿化带和区域景观及道路分隔与生产区隔离，形成相对较为独立的区域，使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上不会受到臭味及噪音的影响。附属构筑物位于污水厂一期工程的西侧，整个污水处理厂的中部，靠近生产区并充分考虑与远期建设的结合。用较宽的绿化带和道路将生产区与辅助建筑物分隔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污水预处理区位于厂区一期工程的西侧，附属构筑物的东侧，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水处理区位于厂区一期工程的中、西部，包括水厌氧水解池、改良型 C-A²/O 池等。主体生化构筑物改良型 C-A²/O 池池布置在旋流沉砂池北侧。

本项目厂区东面为二期工程（正在建设），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楚江大道，北面为新河。环评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 420 米处的大夏家（现已拆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占地 59.48 亩，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C-A²/O 处理工艺，服务面积为 8.33km²，废水类型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总投资 5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00 万元。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760 小时；职工定员 28 人。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6.6×16.1×8.6m 钢砼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设置在厂区南侧，临近厂外进水总管。一期工程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土建 6.0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粗格栅设置 2 条格栅渠道，安装 2 台回转式机械格栅除污机；进水泵房设置了 6 台水泵位置，安装 3 台潜水排污泵；栅条间隙 10mm。
	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	7.9×17.7m 钢砼结构；土建 3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一期工程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合建，位于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北侧，土建 3.0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渠道分 2 组，对称布置，细格栅渠道与旋流沉沙槽一一对应。
	厌氧水解池	54.0×23.0×5.7m 钢砼结构；土建、设备 1.5 万 m ³ /d	一期工程水解酸化池 1 座，规模 1.5 万 m ³ /d，采用上流式污泥水解酸化池，配水总渠通过配水支管向各个布水器进行配水，污水由布水器内各塑料软管由池底部进入；尺寸 48.0×23.7×5.7m（有效水深 5.2m），水力停留时间 9.8h。
	改良型 C-A ² /O 池	66.0×54.0×6.0m 钢砼结构；土建、设备 1.5 万 m ³ /d	一期工程组合式 C-AAO 生化池 1 座，规模 1.5 万 m ³ /d，构筑物分两组，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合建，内设混合液回流装置、潜水搅拌机、污泥回流泵、剩余污泥泵、单管吸泥机及盘式微孔曝气器等
	纤维转盘过滤池	10.3×6.1×3.8m 钢砼结构；土建 3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纤维转盘过滤池与接触消毒池合建。过滤消毒池土建 6.0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消毒接触时间 30min。
	消毒池	14.6×7.8×4.3m 钢砼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鼓风机房	28.0×12.0m 框架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28.0×12.0m 框架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贮泥池	Φ12×4.5m 钢砼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一期工程组合式 C-AAO 生化沉淀池剩余污泥由潜污泵（剩余污泥泵）加压提升后，经两根 DN200 污泥管进入污泥池；剩余污泥在污泥池内短时间储存后，进入调理池，进行化学调质。调理后的污泥进入隔膜压滤机脱水。为了防止剩余污泥在污泥池及

			调理池内进一步沉降，在两池内各设 1 台浓缩搅拌机。污泥池建设规模 3.0 万 m ³ /d，贮泥池停留时间 16h；调理池建设规模 6.0 万 m ³ /d，贮泥池停留时间 8h。
	脱水机房	18.20×26.45m 框架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一期工程污泥脱水机房一座，内设脱水机车间、加药间、药剂库、配电室、冲洗泵房、值班室等，在脱水机房外侧布置出泥间，采用隔膜压滤机。 土建 6.0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辅助工程	变配电间	29.2×9.4m 框架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29.2×9.4m 框架结构；土建 6 万 m ³ /d，设备 1.5 万 m ³ /d
	机修车间	16.2×8.2m 框架结构；6 万 m ³ /d	16.2×8.2m 框架结构；6 万 m ³ /d
	综合楼	34.7×17.7m 框架结构	34.7×17.7m 框架结构
	门卫	5.2×7.4m 框架结构	5.2×7.4m 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17421.2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17421.25m ³ /a
	排水	废水排水量 15000m ³ /d	废水排水量 15000m ³ /d
	供电	项目厂区设有变配电间，耗电量 229.9 万 kWh/a	项目厂区设有变配电间，630kVA 变压器，耗电量 229.9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绿化隔离带，污泥及时清运	设绿化隔离带，污泥及时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固废	污泥送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栅渣和沉砂送园区垃圾中转站	污泥送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栅渣和沉砂送园区垃圾中转站
	绿化	绿化面积 16100m ²	绿化面积 16100m ²
风险	事故池	1400m ³	厂区东北设置事故池容积 9000m ³ ，一期二期共用

3.2.2 工程设施及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台/套	
1	格栅渠	回转式格栅	B=1000mm	2	1 用 1 备
		制水闸门	800×800mm	4	/
		皮带输送机	/	1	/
2	提升泵房	潜水排污泵	Q=650m ³ /h	2	1 用 1 备
3	细格栅	回转式格栅	B=1000mm, V=0.6~1.0m/s	1	/
		无轴螺旋输送机	/	1	/

4	旋流沉砂池	旋流沉砂设备	Q=5~9.8L/s, H=8m	2	1用1备
		砂水分离机	Q=5~12L/s	1	/
		无轴螺旋输送机	2.0m ³ /h	1	/
5	水解酸化池	布水器	Φ1300	24	/
		电动闸阀	DN600	1	/
		电动蝶阀	DN150	12	/
6	组合式C-A ² /O生化池	盘式微孔曝气器	供气量 1.5m ³ /h·根	4200	/
		潜水搅拌机	/	9	6用3备
		污泥回流泵	Q=360m ³ /h	3	2用1备
		硝化液回流泵	Q=840m ³ /h	3	2用1备
		剩余污泥排出泵	Q=65m ³ /h	3	2用1备
		单管吸泥机	Φ26m	2	/
		机械絮凝搅拌机	功率 N=0.37kW	3	/
7	滤池	纤维布转盘	Q=15000m ³ /d·座	1	/
		反冲洗泵	Φ2000	2	1用1备
8	贮泥池	反应搅拌机	N=4.0kW	1	/
9	污泥脱水机房	带式浓缩压滤脱水一体机	B=2.0m、N=2.2+1.5kW	1	/
		进泥泵	Q=45~60m ³ /hr, H=20m, N=11kW	2	1用1备
		溶药搅拌装置	N=0.75 kW+0.18kW	1	/
		冲洗水泵	Q=22m ³ /h, H=60m, N=11kW	2	1用1备
		空气压缩机	Q=0.3m ³ /min, H=0.7Mpa, N=2.2kW	2	1用1备
		水平螺旋输送机	螺旋长度 14.5m, 配套功率 N=3.0kW	1	/
		倾斜螺旋输送机	螺旋长度 6m, 配套功率 N=3.0kW	1	/
		轴流通风机	配套功率 N=0.8kW	3	/
		加药装置	/	1	/
		计量泵	Q=300L/h, H=10m, N=0.75kW	2	1用1备
10	鼓风机房	离心鼓风机	Q=90m ³ /h, H=58.8kPa, N=132kW	2	1用1备
		起吊设备	/	1	/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给水通过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输送至进水泵房前粗格栅站，与进厂废水混合一并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排至新河，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厂外河道中。

（2）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负荷为二级负荷。本工程拟采用二路 10KV 电源供电，二路电源的运行方式为同时供电，互为备用。电源进线方式为架空引入厂区后采用短电缆埋地进入变电所。

（3）消防系统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内总平面布置上，按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划分出各个相对独立的小区如厂前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并在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

厂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厂内主干道宽 6m，次干道宽 4m，人行支路宽 2m 污水处理厂设 2 个出入口，均与厂外道路相连，均满足消防车对道路的要求。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在设计中对各类介质管道应涂以相应的识别色。

②建筑设计防火

在爆炸危险的甲类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或排架结构。

甲类厂房利用门、窗洞作为泄压面积，或局部采用轻质屋盖作为泄压面积，泄压面积的设置应避开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并靠近容易发生爆炸的部位。其泄压系数为 0.05~0.220。

本工程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均至少达到 II 级，主要厂房均设两个出入口。本工程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均严格按 (GBJ16-87 修订本) 的规定进行。

③电气

本工程消防设施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其配电线采用非延燃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桥架内或埋地敷设，以保证消防用电的可靠性。厂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使消防人员及时了解火灾情况并采取措施。消防水可在泵房及各车间内任意一个消防箱处控制，从而及时扑救火灾。建、构筑物的设计均根据其不同的防雷级别按防雷规范设置相应的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引起的火灾。

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防爆型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

电气系统具备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完备保护系统，防止电气火灾的发生。

④消防给水及消防设施

污水处理厂需建立完善的消防给水系统和消防设施，以保证消防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a. 消防水源：污水厂一期工程拟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经水表计量后，在厂区内连接成环，消防给水与生活给水合用。

b. 室外消防

室外设置由室外消火栓组成的消防系统。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的消火栓水压不低于 10m，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外沿道路均匀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3.2.4 管网布置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分东部、西部管网系统，其中一期工程已完成钟馗路、当涂路、站前路、项王路、宿州大道、楚江大道、天门大道、洪河西路、佳山路、西经四路、马鞍山大道、宴嬉路等污水管网系统，见图 3-1，见表 3-3。



图 3-1 管网分布图

表 3-3 污水管网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路名	管网详情
1	钟馗路	位于钟馗路两侧，起止点天门大道-宿州大道，总长2334m，其中：DN400管径2234 m，DN300管径100 m。检查井98座。
2	当涂路	位于当涂路两侧，起止点钟馗路-项王路，总长3425 m，其中：DN400管径3425 m。检查井116座。
3	站前路	位于站前路两侧，起止点宿州大道-马鞍山大道，总长328m，其中：DN400管径328m。检查井10座。
4	项王路	位于项王路（原纵东路）两侧，起止点天门大道-花山路，总长4460m，其中：DN400管径3778m，DN300管径682m。检查井146座。
5	宿州大道	位于宿州大道（原x043）一侧，起止点高速入口-站前路，总长6736m，其中：DN1200管径989m，DN1000管径1687m，DN800管径135m，DN400管径2718m，DN300管径1207m。检查井172座。
6	楚江大道	位于楚江大道（原经三路，含南延）两侧，起止点天门大道-龙城路，总长2405m，其中：DN1200管径1549m，DN500管径156m，DN400管径700m。检查井75座。
7	天门大道	位于天门大道（原横北路）两侧，起止点新二路-项王路，总长4718m，其中：DN800管径1200m，DN500管径68m，DN400管径3450m。检查井148座。
8	洪河西路	位于洪河西路两侧，起止点汴河桥-站前路，总长1212m，其中：DN600管径1015m，DN500管径122m，DN1000管径75m。检查井34座。
9	佳山路	位于佳山路（原经六路）两侧，起止点天门大道-龙城路，总长2031m，其中：DN500管径65m，DN400管径1966m。检查井77座。
10	西经四路	位于西经四路两侧，起止点新汴河大道-马鞍山大道，总长1716m，其中：DN400管径1716m。检查井59座。
11	马鞍山大道	位于马鞍山大道两侧，起止点洪湖西路-站前路，总长4526 m，其中：DN400管径4280 m，DN500管径246 m。检查井139座。
12	宴嬉路	位于宴嬉路（原韦两路）两侧，起止点慈湖路-含城路，总长1605m，其中：DN500管径1127m，DN400管径478m。检查井162座。

3.3 区域接收污染源

3.3.1 区域接收水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本验收针对服务范围区域内的工业生产废水污染源进行了调查，统计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汇水范围内的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4、表 3-5。

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汽车配套、轻工纺织、商贸物流为主导产业，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承接产业转移为核心功能。目前，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主要排水量如下：

表 3-4 汇水范围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 (m ³ /d)
1	宿州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8221.85
2	安徽至诚和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1.37
3	宿州市聚凯机械有限公司	2.86
4	安徽皖庆农业有限公司	262.88
5	安徽津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5
6	安徽振锋药业有限公司	44.25
7	宿州鑫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73
8	安徽吉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1.84
9	安徽粮生宝有限公司	1369.02
10	安徽儒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6.33
11	安徽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8
12	安徽宿州鹿鹿食品有限公司	43.49
13	宿州隆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47.26
14	宿州胜辉塑业	3.53
15	宿州市光途酒业有限公司	6.08
16	宿州盈德服装有限公司	21.04
17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1.74
18	安徽汉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0.80
19	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4
20	宿州美继内衣科技有限公司	13.15
21	安徽丽光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6.80
22	宿州正新食品有限公司	73.97
23	安徽速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66
24	安徽祥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6
25	宿州国恩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6.90
26	安徽耀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
27	安徽笃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64
28	安徽兴邦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5
29	安徽庆瑞铝业有限公司	3.34
30	宿州市新林时装有限公司	6.15
31	安徽瑞康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
32	安徽新熙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
33	宿州市亚高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

34	宿州深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2
35	宿州竹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61
36	安徽炫安环保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0.55
37	安徽皖鹏新能源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76
合计		11256.11
常驻居民约 3 万人		3600
共计		14856.11

3.3.2 区域接收水质

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一类有毒、有害污染物一律在厂内处理（或车间处理），执行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

②按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Cr \leq 500mg/L$ ； $BOD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③严禁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道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④各个行业必须严格处理产生的废水，并执行各行业排放标准。

⑤排放污水的 PH 值控制在 6~9 范围内，防止腐蚀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或者污水处理设施。

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不经处理（包括化粪池）就直接排入，但餐饮厨房污水必须经过拦截沉渣及除油装置。

⑦严禁向污水管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造成管道堵塞的物质。

⑧重点污染工厂污水出口处要安装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

⑨污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的水质具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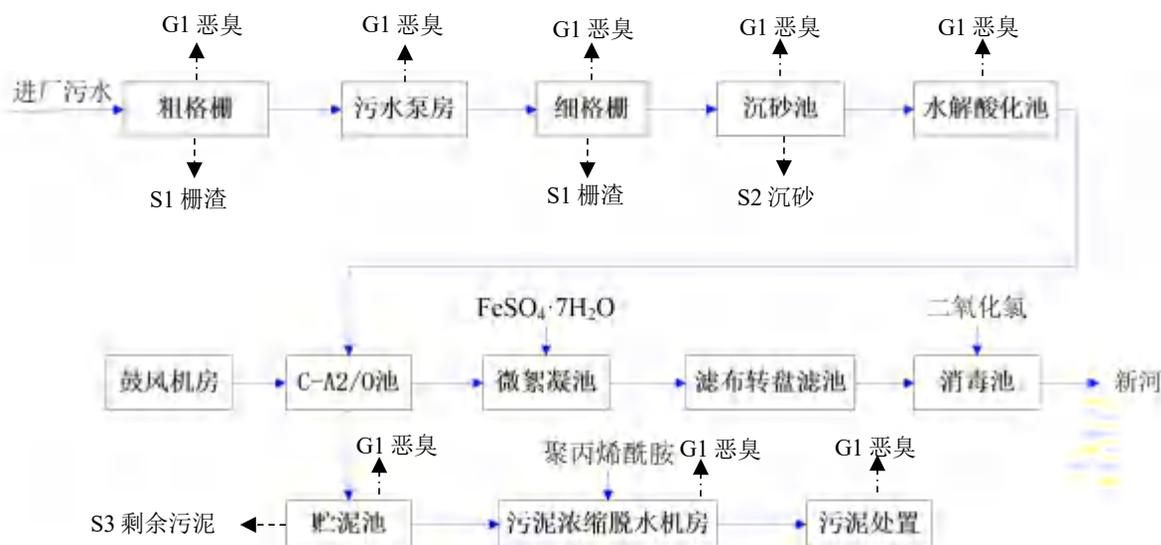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量 t	用途
1	聚丙烯酰胺 (PAM)	4.23	袋装	0.15	絮凝剂
2	FeSO ₄ ·7H ₂ O	130	桶装	4.0	除磷剂
3	次氯酸钠	50	桶装	1.0	消毒剂
4	醋酸钠	200	桶装	1.0	外加碳源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宿马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C-A²/O+絮凝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污泥处理三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全部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厌氧环境下将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然后进入 C-A²/O 池由好氧微生物进一步处理，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剩余污泥送至储泥池，然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机械浓缩脱水，泥饼外运。污水经 C-A²/O 生化反应池处理后进入微絮凝池，加入絮凝剂后泥水分离，再进入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外排，污水污泥处理流程简图，见图 3-2。



图例：G 无组织废气；S-固废；N-噪声主要来自泵和设备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池、水解酸化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处置房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和氨等，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部分恶臭污染源加盖、厂区绿化、强化恶臭源管理、及时清运污泥等。

(2) 固废主要来自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砂及贮泥池产生的剩余污泥。固废经脱水后送运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

(3) 噪声主要来自污水泵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本项目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3.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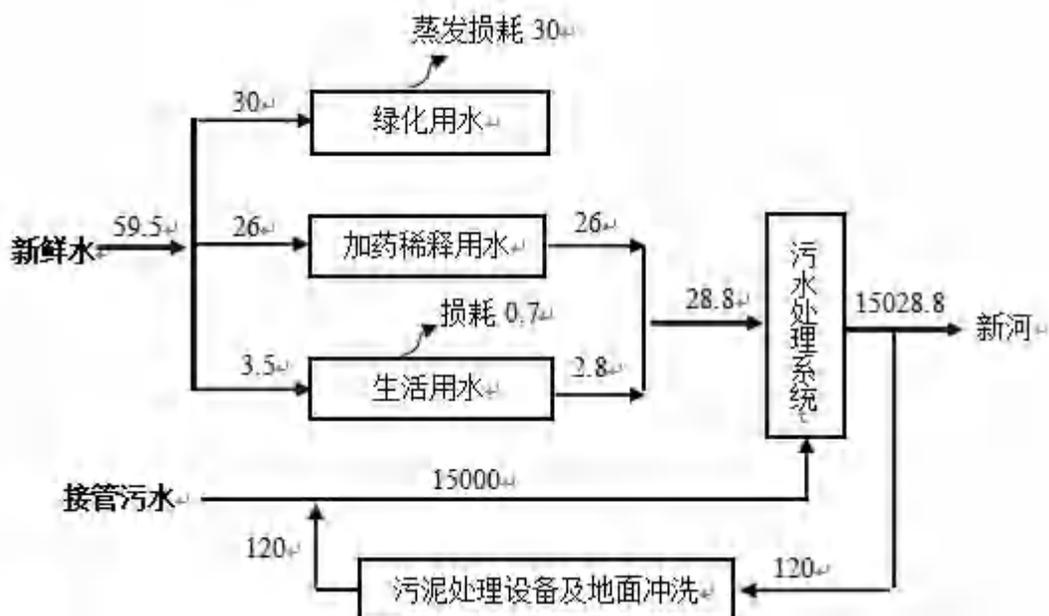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单位 m³/a）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以减少臭气的散发	依托二期对包括进水部分、水解池、缺氧厌氧池加罩收集，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集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放，但目前收集管道未连接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对象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身也将产生少量废水，包括污泥脱水机等生产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在本污水处理厂中，这些污水和厂外汇流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主要工艺为水解酸化+C-A²/O+絮凝深度处理，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稳定达标排入新河。

4.1.2 大气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池、水解酸化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处置房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和氨等，其防治措施如下：

- (1) 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以减少臭气的散发；
- (2) 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
- (3) 做好用地规划；
- (4) 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及时清运污泥；

栅渣及脱水污泥运输过程恶臭防治：

污泥经脱水干化后仍含水约 60%，栅渣和污泥高度集中的结果导致恶臭气味加重。因此，栅渣和脱水后污泥的运输采取措施：

(1) 污泥的运输要采用密封性能好的专用车辆，并加强车辆的管理与维护，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沿途抛洒滴漏。

(2)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车辆驶出污水厂前必须对车轮、车厢等进行清洗、消毒和喷洒除臭剂，以避免沿途撒漏和散逸恶臭气体，造成二次污染。

(3) 污泥运输时要避开运输高峰期，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运输，尽量减小臭气对运输线路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工程主要噪声来源于污水泵、鼓风机、风机、潜水泵等机械设备，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加吸声密封罩；对强噪声设备如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隔声罩和减振装置，以阻挡噪声传播。

2、厂区建筑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3、厂区内、厂界和污水泵房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噪声衰减。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主要是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由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

表 4-1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1	栅渣	2	0	园区垃圾中转站
2	沉砂	3	0	
3	脱水污泥	10950	0	委托处置
4	废包装袋	0.2	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	4.2	0	环卫部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区、事故池、污泥处理单元、污水管道等单元，划分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混凝土浇筑，地下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防渗，管道采用PE管，壁厚2c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办公区等，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

(2)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污水管网定期检查和维修；

(3) 设立事故水池，一期二期共用容积为9000m³。

（4）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341300-2020-14-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进口和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进口和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已安装，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NH₃-N、TP、TN，已通过验收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时时监测排水水质，确保达标外排。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污水排放口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工程环评和实际建成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格栅间、进水泵房、厌氧水解池、改良型 C-A ² /O 生化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	NH ₃ 和 H ₂ S	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加强绿化、设立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产生恶臭气体的格栅间、进水泵房、厌氧水解池、改良型 C-A ² /O 生化池等池进行加盖密封；设置绿化带；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50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TN、TP、氨氮	水解酸化+C-A ² /O+深度处理工艺，经达标后排入新河	水解酸化+C-A ² /O+深度处理工艺，经达标后排入新河	5176
噪声	泵、风机等	/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置厂区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	20
固废	生产	污泥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泥送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栅渣和沉砂送园区垃圾中转站	20
		栅渣沉砂	堆放在 8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及时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绿化面积 16100m ²	绿化面积 16100m ² ，	54
事故应急	/	/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40

措施	/	/	急救措施：救援人员、设备、药品	急救措施：救援人员、设备、药品	
	/	/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341300-2020-14-L	
	/	/	建设 1400m ³ 事故池	设立事故水池，一期二期共用容积为 9000m ³	3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雨污分流；废水进口和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废水流量、COD、NH ₃ -N 指标	雨污分流；废水进口和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NH ₃ -N、TN、TP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10
总计					5400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与环评批复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建设概况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150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5673.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接处南侧，占地面积 50667m²，主要服务范围为新汴河以北，以高铁线为界分成东西两部分，西侧 2.18 km²，东侧 6.15 km²，合计 8.33 km²，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1.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1、地表水

根据宿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20 号至 3 月 21 号对区域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新河、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地下水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指标监测因子的评价值均小于 1，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环境空气

根据宿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对项目附近区域共 3 个点位的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污染物单因子指数值均小于 1，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环评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 H₂S、NH₃ 小时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其余监测项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宿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项目四个厂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和污泥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恶臭，主要为 NH_3 、 H_2S 等，根据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生产区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为 9.42%，小于达到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且根据评价区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200m，项目周围最近的居民点、大夏家位于厂区厂界东南面 420m 处，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在今后发展中要严格控制用地，在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尾水正常排放情况时，经预测，新河排污口下游各断面 COD、 $\text{NH}_3\text{-N}$ 预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尾水事故排放时，所接收污水不经处理直排新河的情况下，COD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当严格管理，必须尽可能控制污水处理厂尾水事故排放的发生，特别是要杜绝枯水期发生尾水事故排放。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时堆在专门的临时堆放场所中，及时运出处理。因此，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有所增加，但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及夜间均符合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污泥应及时外运，以减少堆放量，缩短堆放时间，减轻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泥外运利用过程必须符合环保有关要求，以防二次污染。

5.1.4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5.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小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该项目已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宿马经发【2013】4号文“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立项的批复”，符合地方性的法规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法规政策。

5.1.4.2 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市政工程用地，本项目是为新汴河以北，以高铁线为界分成东西两部分，西侧 2.18 km²，东侧 6.15 km²，境内的生活污水和园区的工业废水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选址合理。

5.1.4.3 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措施主要为采用了清洁的能源，采取的处理工艺可最大限度利用原污水中的碳源污染物，节约运行成本和费用。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优化布局，合理选择管道走向，减少管道的水头损失。选择高效能、低能耗的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尾水，实现资源的循环。

5.1.4.4 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是 NH₃ 和 H₂S，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以减少臭气的散发，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能达标。

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 60%，处理后送到濉溪县三和顺丰新型水泥制砖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免烧砖。免烧砖是利用各种工业废渣、矿尾渣（如：粉煤灰、炉渣、河沙、石屑、石粉）等为主要原料制砖，无需烧结，自然养护、常温蒸养均可，成品砖达到建材行业砖标准。因此，本项

目污泥运送至濉溪县三和顺丰新型水泥制砖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免烧砖在技术上可行。

5.1.4.5 达标排放的稳定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 NH_3 和 H_2S ，排放量为 0.09 t/a，0.025 t/a。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75000m³/a，COD 排放量为 273.75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27.375t/a。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1.4.6 公众参与接受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没有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公众希望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使环境负效应降至最低。

5.1.4.7 环境风险

由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若废水不经治理全部直接排放，会使新河受到严重污染。在加强监控、建立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可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风险。

5.1.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申报指标如下：

$\text{NH}_3\text{-N}$: 27.375t/a COD:273.75t/a

5.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项目的选址合理；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充分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原文摘录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后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673.5 万元，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的批复》（宿马经发【2013】4号）予以立项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运行；在批准的试运行时间内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二级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 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mg/m ³ ，厂界无组织 H ₂ 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mg/m ³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10，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为 1.83×10 ⁻⁴ %，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26~7.58、COD 日均最大浓度为 18mg/L、BOD ₅ 日均最大浓度为 6.5mg/L、SS 日均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323mg/L、TP 日均最大浓度为 0.239mg/L、TN 日均最大浓度为 3.84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最大浓度为 70 个/L、色度日均最大为 8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浓度为 0.090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14mg/L、总铬日均浓度为 0.004mg/L、石油类、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铅、烷基汞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	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5.1~51.6dB (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1.6-45.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主要是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由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要求及《一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按年工作 365 天计，废水年排放量 547.5 万 t，COD 年排放量：98.6t、NH3-N 年排放量：1.77t，满足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 COD：273.75t/a，NH3-N：27.375t/a 要求。</p>
6	<p>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运行；在批准的试运行时间内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p>已落实</p>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的（环建〔2013〕27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见表6-1。

表 6-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H ₂ S（mg/m ³ ）	0.06
NH ₃ （mg/m ³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见表6-2。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标准
1	pH值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动植物油	mg/L	1
6	石油类	mg/L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总氮	mg/L	15
9	氨氮	mg/L	5（8）
10	总磷	mg/L	0.5
11	色度	倍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13	总汞	mg/L	0.001
14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15	总镉	mg/L	0.01
16	总铬	mg/L	0.1
17	六价铬	mg/L	0.05
18	总砷	mg/L	0.1
19	总铅	mg/L	0.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浓缩、脱水后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4.3.2 中规定，见表 6-4.

表 6-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基本指标	限值
1	污泥含水率	<80%

6.5 干污泥

本项目压缩后的干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6-5 干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标准限值

序号	基本指标	限值
1	总镉（mg/kg 干污泥）	<20
2	总汞（mg/kg 干污泥）	<25
3	总铅（mg/kg 干污泥）	<1000
4	总铬（mg/kg 干污泥）	<1000
5	总砷（mg/kg 干污泥）	<75
6	总镍（mg/kg 干污泥）	<200
7	总锌（mg/kg 干污泥）	<4000
8	总铜（mg/kg 干污泥）	<1500

6.6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为 COD：273.75t/a，NH₃-N：
27.37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内容

7.1.1、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要求，本次验收无组织大气检测共设置4个检测点位，分别为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1、G2、G3、G4）。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4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4	水解酸化池	甲烷	检测 2 次/天 连续检测 4 天
G5	AA/O 生化池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6.19	08:00	1.9	东风	100.2	65	25.6
	10:35	2.0	东风	100.2	66	25.9
	14:35	2.1	东风	100.3	68	26.0
	15:00	2.1	东风	100.2	67	25.9
2021.6.20	08:00	1.3	南风	100.3	62	26.3
	10:35	1.5	南风	100.2	61	29.6
	14:35	2.0	南风	100.2	63	30.2
	15:00	1.9	南风	100.2	62	29.8
2021.6.21	08:00	3.1	西南风	100.3	65	29.0
	10:35	3.3	西南风	100.1	64	31.2
	14:35	3.5	西南风	100.2	65	31.9
	15:00	3.2	西南风	100.1	64	30.2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进水口	pH、COD、总磷、总氮、氨氮、BOD5、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汞、总砷、石油类*、烷基汞*	检测 2 天，每天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
W2	污水排放口		

7.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东厂界	Leq[dB(A)]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7.4、压缩污泥监测内容

表 7-5 压缩污泥检测布设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出泥口	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混合采样分析 1 次

7.5、检测点位图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7-2、7-3。



图 7-1 2021.6.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2021.6.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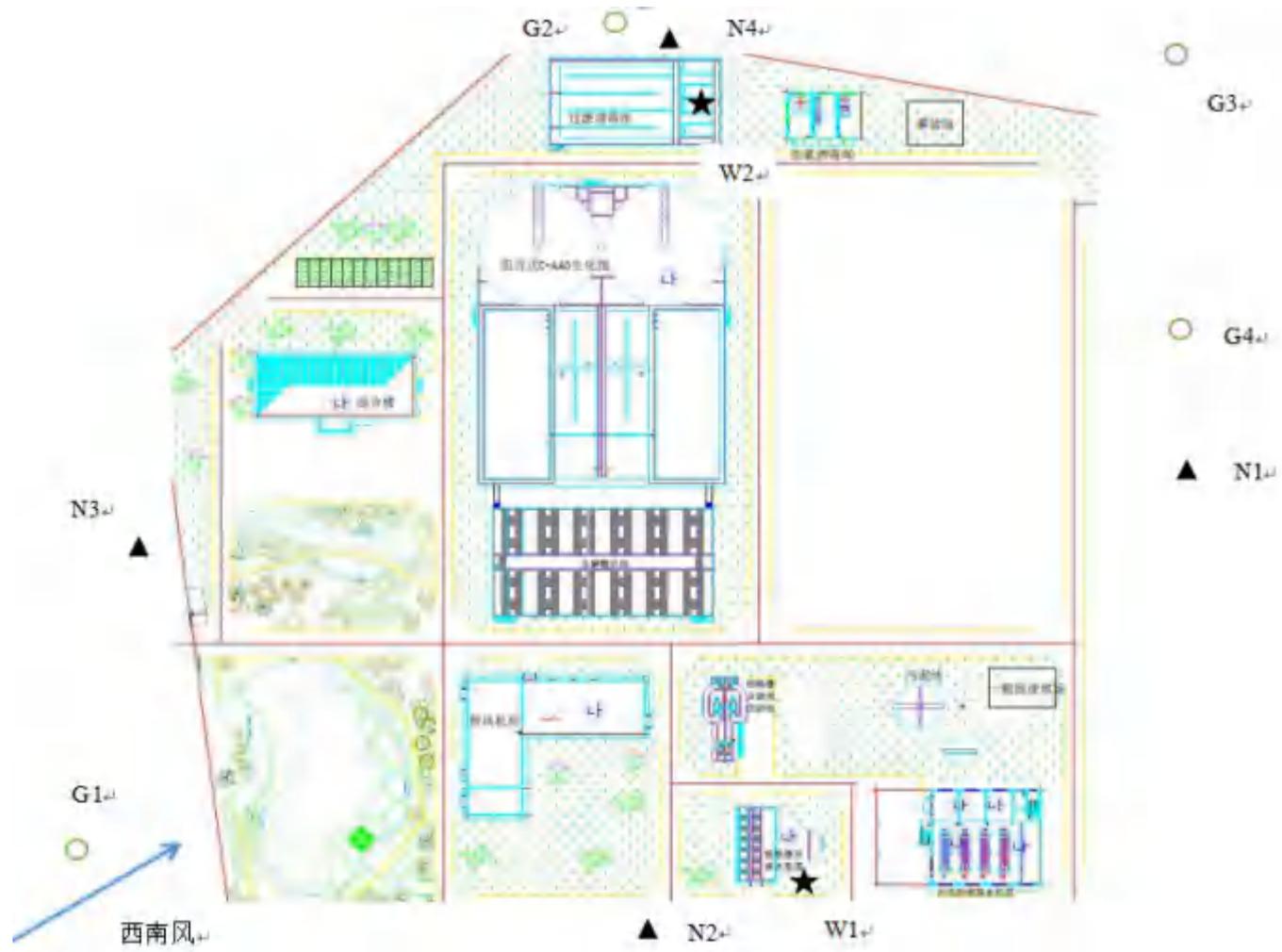


图7-3 2021.6.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总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1mg/L
总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01mg/L

总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0.04ug/L
总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0.3ug/L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分	重量法	HJ 613-2011	/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0.01mg/kg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80-2013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80-2013	0.01mg/kg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3922B20077247	2021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3922B20077302	2021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3922B20077459	2021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3922B20077352	2021 年 08 月 07 日
pH 计	PHB-4	600904N0017060018	2021 年 08 月 07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01-0282	2021 年 08 月 0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70730-11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16061312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仪	AF-7550	16062301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	AWA5688	00304958	2021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1 年 08 月 07 日

8.3 监测人员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8.4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2）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1年6月19日至6月21日，对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报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处理负荷 (%)
2021.6.19	污水处理	1.5 万	14936	99.57
2021.6.20			13538	90.25
2021.6.21			15000	100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NH ₃ (mg/m ³)	2021.6.19	第一次	0.20	0.31	0.34	0.34
		第二次	0.21	0.32	0.32	0.31
		第三次	0.20	0.30	0.33	0.32
		第四次	0.20	0.32	0.35	0.34
	2021.6.20	第一次	0.20	0.31	0.32	0.35
		第二次	0.19	0.29	0.35	0.30
		第三次	0.20	0.32	0.31	0.30
		第四次	0.20	0.31	0.33	0.32
	2021.6.21	第一次	0.19	0.31	0.33	0.33
		第二次	0.21	0.35	0.33	0.34
		第三次	0.19	0.30	0.32	0.34
		第四次	0.21	0.30	0.34	0.33

		评价标准值	≤1.5				
		最大浓度值	0.35				
H ₂ S (mg/m ³)	2021.6.19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1.6.2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1.6.2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0.06			
			最大浓度值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6.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6.2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6.21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20				
		最大浓度值	<10				

表 9-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4 测点	G5 测点	
CH ₄ (%)	2021.8.14	第一次	1.78×10 ⁻⁴	1.72×10 ⁻⁴	
		第二次	1.77×10 ⁻⁴	1.79×10 ⁻⁴	
		第三次	1.80×10 ⁻⁴	1.83×10 ⁻⁴	
		第四次	1.81×10 ⁻⁴	1.83×10 ⁻⁴	
	2021.8.15	第一次	1.77×10 ⁻⁴	1.83×10 ⁻⁴	
		第二次	1.79×10 ⁻⁴	1.78×10 ⁻⁴	
		第三次	1.74×10 ⁻⁴	1.75×10 ⁻⁴	
		第四次	1.78×10 ⁻⁴	1.79×10 ⁻⁴	
	评价标准值			≦ 1.0	
	最大浓度值			1.83×10 ⁻⁴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mg/m³，厂界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 <10，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为 1.83×10⁻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9.2.2 项目污水检测结果

表 9-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时间	检测结果			
			2021.7.19-2021.7.20		2021.7.20-2021.7.21	
			W1	W2	W1	W2
pH	无量纲	08:00	7.13	7.34	7.07	7.32
		10:00	7.09	7.28	7.13	7.28
		12:00	7.15	7.38	7.10	7.35
		14:00	7.22	7.26	7.15	7.38
		16:00	7.10	7.54	7.23	7.42
		18:00	7.12	7.48	7.15	7.33
		20:00	7.08	7.52	7.27	7.58
		22:00	7.31	7.51	7.34	7.50

	00:00	7.09	7.43	7.21	7.41
	02:00	7.13	7.39	7.14	7.39
	04:00	7.27	7.55	7.28	7.34
	06:00	7.12	7.47	7.22	7.31

表 9-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7.19-2021.7.20		2021.7.20-2021.7.21	
		W1	W2	W1	W2
COD	mg/L	110	18	105	16
总氮	mg/L	30.1	3.75	30.7	3.84
氨氮	mg/L	28.1	0.312	28.2	0.323
总磷	mg/L	2.38	0.239	2.58	0.216
BOD ₅	mg/L	33.5	6.0	36.3	6.5
悬浮物	mg/L	68	10	62	8
粪大肠菌群	MPN/L	9200	70	9200	60
色度	倍	32	8	32	8
总铅	mg/L	0.27	<0.01	0.27	<0.01
总铬	mg/L	0.347	0.004	0.341	0.004
六价铬	mg/L	0.174	<0.004	0.168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9	0.090	0.251	0.082
动植物油	mg/L	0.31	0.10	0.33	0.14
总镉	mg/L	0.15	<0.001	0.19	<0.001
总砷	μg/L	<0.3	<0.3	<0.3	<0.3
总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石油类	mg/L	0.64	<0.06	0.47	<0.06
甲基汞	mg/L	<1.00×10 ⁻⁵	<1.00×10 ⁻⁵	<1.00×10 ⁻⁵	<1.00×10 ⁻⁵
乙基汞	mg/L	<2.00×10 ⁻⁵	<2.00×10 ⁻⁵	<2.00×10 ⁻⁵	<2.00×10 ⁻⁵

备注：石油类*、烷基汞*外委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FSDB-20210722-005-1、HFSDB-20210722-005-2、HFSDB-20210724-004

表 9-4 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7.19-7.20	进口（日均值）	110	33.5	68	28.1	2.38	30.1
	出口（日均值）	18	6.0	10	0.312	0.239	3.75
	去除率（%）	83.6	82.1	85.3	98.9	90.0	87.5
7.20-7.21	进口（日均值）	105	36.3	62	28.2	2.58	30.7
	出口（日均值）	16	6.5	8	0.323	0.216	3.84
	去除率（%）	84.8	82.1	87.1	98.8	91.6	87.5
平均去除率（%）		84.2	82.1	86.2	98.8	90.8	87.5
环评要求去除率（%）		88.1	94.4	95.5	83.3	90.0	62.5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26~7.58、COD 日均最大浓度为 18mg/L、BOD₅ 日均最大浓度为 6.5mg/L、SS 日均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323mg/L、TP 日均最大浓度为 0.239mg/L、TN 日均最大浓度为 3.84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最大浓度为 70 个/L、色度日均最大为 8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浓度为 0.090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14mg/L、总铬日均浓度为 0.004mg/L、石油类、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铅、烷基汞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9.2.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6.1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20	46.0	22:00	43.0
	N2		8:48	46.2	22:26	43.3
	N3		9:12	45.6	22:54	42.1
	N4		9:32	51.6	23:22	44.6
2021.6.2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15	45.1	22:01	42.1
	N2		8:43	45.6	22:28	42.3
	N3		9:18	45.3	22:56	42.5
	N4		9:43	51.0	23:21	44.6
2021.6.21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30	46.0	22:00	42.3
	N2		8:54	45.5	22:28	42.4
	N3		9:21	45.3	22:58	41.6
	N4		9:55	51.3	23:20	4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5.1~51.6dB (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1.6-45.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项目压缩污泥检测结果

表 9-6 压缩污泥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6.19	2021.6.20	2021.6.21	
出泥口	铜	mg/kg	502	482	501	1500
	镉	mg/kg	<0.05	<0.05	<0.05	20
	铬	mg/kg	<4	<4	<4	1000
	铅	mg/kg	149	145	152	1000
	锌	mg/kg	623	614	626	4000
	镍	mg/kg	74	74	72	200
	汞	mg/kg	<0.002	<0.002	<0.002	25
	砷	mg/kg	<0.01	<0.01	<0.01	75
	水分	%	47.9	49.1	49.7	/
	含水率	%	56.0	56.4	57.1	80

验收检测期间，压缩污泥含水率最大值为 57.1%，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4.3.2 中规定；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表 2 中相关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年工作 365 天计，废水年排放量 365*1.5 万 t=547.5 万 t，COD 年排放量：547.5 万 t*18mg/L=98.6t、NH₃-N 年排放量：547.5 万 t*0.323mg/L=1.77t。

十、公众参与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与建议，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

10.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期间，依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中“验收阶段公众参与人员应考虑从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抽取，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0%”，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人员随机抽取 30%进行调查，共向群众发放了 25 份调查问卷，回收了 25 份，回收率 100%。

10.3 调查内容与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见表 10-1，调查结果见 10-2。

表 10-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务		职业	

工程概况	<p>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3年2月28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以宿马经发[2013]4号文备案，总投资5673.5万元，环保投资224万元，总建筑面积50667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5月20日宿州市环保局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马环函【2013】27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现已进行试运行。</p> <p>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厂区通过加强了绿化，绿化率达到31.8%，设立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厌氧水解池+改良型C-A²/O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脱水+消毒。3、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合理布置厂区位置进行噪声污染防治；4、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厂区中的污泥运送到宿州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及时清运，卫生填埋。</p> <p>该公司现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们征求您的意见。希望您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助我们完成此项调查工作，谢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是什么？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您认为本项目最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试生产期影响	项目运行后对您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是？	较大	较小	没有	不知道
	项目运行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其它
	您是否满意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您对本项目还有其他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					

表 10-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态度
1	杨秀玲	苗安村	13665578380	赞成

2	马传秀	苗安村	13733074277	赞成
3	马超	苗安村	15156658703	赞成
4	马传亮	苗安村	13955702722	赞成
5	赵毛行	苗安村	13685578269	赞成
6	赵艳侠	苗安村	13705574377	赞成
7	赵又亲	苗安村	13085018431	赞成
8	苗冬梅	苗安村	13955789264	赞成
9	刘贞金	苗安村	15556251715	赞成
10	夏茂密	苗安村	13665578380	赞成
11	苗玫芳	苗安村	15655715008	赞成
12	夏怀征	苗安村	18326981390	赞成
13	夏怀金	苗安村	13485828481	赞成
14	夏露	苗安村	18725572389	赞成
15	李艳侠	苗安村	15155706838	赞成
16	赵吉怀	苗安村	13696556398	赞成
17	赵瑞	苗安村	13866870567	赞成
18	赵成刚	苗安村	13855771825	赞成
19	夏怀是	苗安村	13485828481	赞成
20	夏怀程	苗安村	13685573786	赞成
21	马传亮	苗安村	13955702722	赞成
22	赵志玉	苗安村	13965314402	赞成
23	赵成见	苗安村	15055355549	赞成
24	赵成振	苗安村	18212125789	赞成
25	夏茂成	苗安村	15155706838	赞成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完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H_2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 <10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为 $1.83\times 10^{-4}\%$ ，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56~7.58、COD 日均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最大浓度为 $6.5\text{mg}/\text{L}$ 、SS 日均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323\text{mg}/\text{L}$ 、TP 日均最大浓度为 $0.239\text{mg}/\text{L}$ 、TN 日均最大浓度为 $3.84\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最大浓度为 70 个/L、色度日均最大为 8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浓度为 $0.09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L}$ 、总铬日均浓度为 $0.004\text{mg}/\text{L}$ 、石油类、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铅、烷基汞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5.1~51.6dB (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1.6-45.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主要是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由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验收检测期间，压缩污泥含水率最大值为 57.1%，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4.3.2 中规定；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

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表 2 中相关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按年工作 365 天计，废水年排放量 547.5 万 t，COD 年排放量：98.6t、NH₃-N 年排放量：1.77t，满足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 COD：273.75t/a，NH₃-N：27.375t/a 要求。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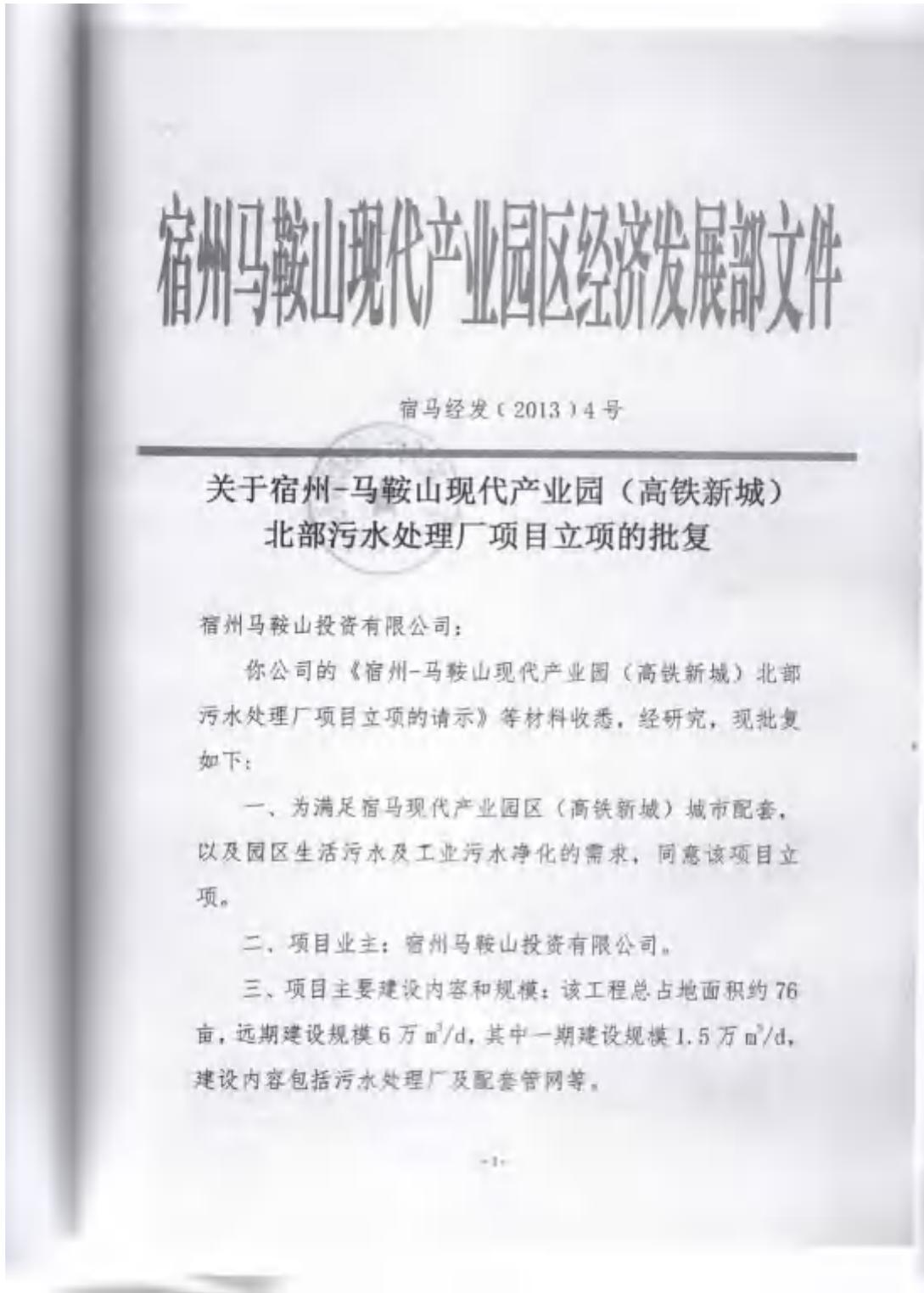
兹有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 5700 万元，建设费用由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接文后，请认真做好规划设计、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建成使用。

宿州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

2013 年 2 月 28 日

经济发展部

宿州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

附件 3 环评报告书批复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2013〕27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后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673.5 万元，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的批复》（宿马经发〔2013〕4 号）予以立项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

- 1 -

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参照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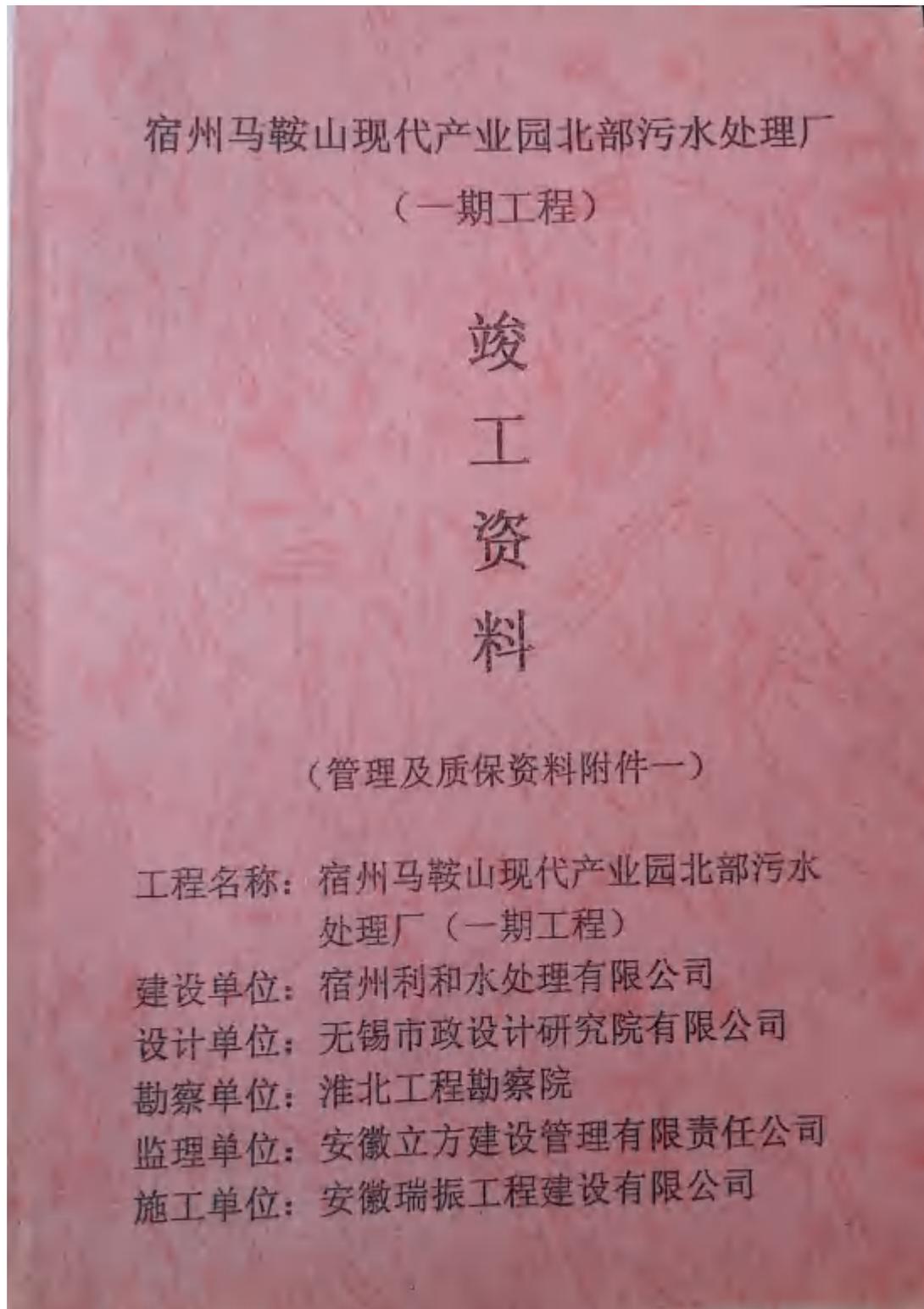
四、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运行；在批准的试运行时间内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20日

抄：市环境监察支队，环评单位。

附件 4 工程建设验收材料



附件 5 原阶段性验收意见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验函〔2018〕9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悉。经现场检查，现意见如下：

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北部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接处南侧。项目占地76亩，总投资5673.5万元，设计处理能力日处理废水1.5万吨（两条线），2012年10月开始建设，2015年1月竣工，因园区污水量小，项

- 1 -

目分两期运行，一期运行一条线日处理废水 7500m³/d。根据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进一步规范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

4. 项目后续工程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三、宿马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工作。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举报电话
2018年2月28日

抄：宿马环保分局。

附件 6 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SL332-201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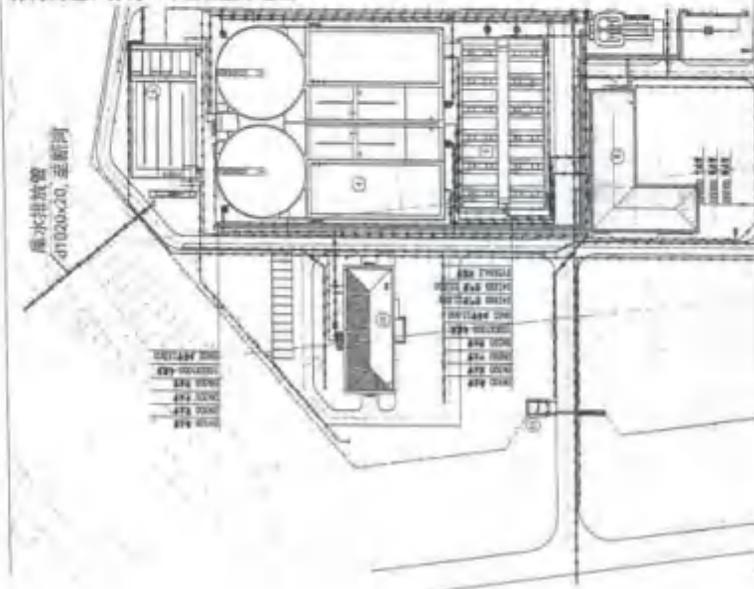
SI-532-2011

申请单位*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启荣	
详细地址*	宿州市高铁站东侧		邮政编码	234000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主管机关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联系人	余晓国		联系电话	0557-2666050	
取用水量 (万吨/年)*	6000				
服务面积 (km ²)*	8.33		服务人口*	315	
排污口设置 类型*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口 分类*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方式*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方式*	明渠 ()、管道 ()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涵闸 () 淹没 ()、其他 ()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乡				
	排入水体名称*: 新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新河埇桥区灵璧开发利用区				
	经度 (准确到"): 117°16'38" 纬度 (准确到"): 33°41'33"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1.5		排污口大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7555.8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 (万吨)*	547.5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4800				
其它废污水排放量 (吨/日)*	2471.2				

BL532-2011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日 次	处理方式 ²³	一级处理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²⁴	排放浓度 (mg/l) ²⁴	总 量 (吨)		
		日排放总量 ²⁵	年排放总量 ²⁶	
COD	50	0.73	273.75	
NH ₃ -N	5	0.073	27.375	
BOC ₅	10	0.146	54.75	
总磷	0.5	0.0073	2.7375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²⁷



4

SI-532-2011

申请理由:

1. 为了促进宿州现代产业园区的经济发展, 推动四市同化, 产城一体的高铁新城建设, 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根本保障。
2. 项目一期工程服务面积 8.33 km², 污水厂收集的主要是服务范围内的生活与工业混合度污水, 设计规模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 A 类排放标准。

3.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79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污法》 (1978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
- 《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3月)
- 《建设项目水污染源认定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排污口所在地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表 5.3-2-2011

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2013年7月25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管理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法定代表人	许斌	联系电话	0557—2668158
联系人	张久东	联系电话	182561532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接处南侧 经度：117.278006 纬度：33.692561		
预案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久东	报送时间	2020年7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300-2020-14-2
报送单位	德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在线检测验收及在线数据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皖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670881008E
法定代表人	许斌	联系电话	18205370274
联系人	吴少波	联系电话	13429188201
地址	孔庄林里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石店村二组 36 号 邮编：231200 联系人：吴少波		
项目名称	皖地、基凯、在线监测设备		
<p>本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从宿州市埇桥区埇桥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文件齐全，验收合格。</p> <p>本系统运行，数据准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验收人			

<p>其他文件 附件</p>	<p>1. 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的资料； 2. 验收监测数据清单及汇总表； 3. 验收监测与环评报告； 4. 验收监测报告； 5. 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 6. 验收监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 7. 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报告。 8. 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 9. 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p>
--------------------	---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SZZXB-2019-18

<p>编制人</p>	<p></p>	<p>审核人</p>	<p></p>
------------	---------	------------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皖创环保（2017）15号

关于对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

宿州市环保局宿马分局：

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宿马园区污废水进行处理，以使达标排放。根据环保局的相关要求，于2015年9月在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总排口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由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委托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运营维护。现该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已经正常运行。我单位保证和委托运营维护单位一起，确保系统长期正常运行。现申请验收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特此申请。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同意
2017年9月1日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年4月3日 星期: 六 天气: 雨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1	7.2	7.2	7.2	7.2	7.2	7.3	7.2	7.2	7.2	7.2	7.2
出水PH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进水COD (mg/l)	165.7	156.4	304.7	182.6	119.2	140.0	103.3	104.9	131.2	144.0	158.9	149.0
出水COD (mg/l)	16.22	15.52	15.32	14.72	15.52	19.51	14.12	15.32	19.22	17.62	17.62	20.42
进水氨氮 (mg/l)	20.2	18.6	20.3	19.4	18.4	17.7	14.6	11.8	14.5	15.8	17.2	17.1
出水氨氮 (mg/l)	0.33	0.33	0.20	0.19	0.17	0.16	0.13	0.13	0.11	0.13	0.11	0.10
进水总氮 (mg/l)	23.5	20.3	27.2	24.5	22.5	21.2	14.8	23.4	21.5	21.5	23.1	21.7
出水总氮 (mg/l)	7.29	6.31	6.16	6.49	7.44	8.22	8.75	8.88	8.60	9.19	9.01	8.63
进水总磷 (mg/l)	2.2	1.8	3.3	2.4	2.0	2.0	1.2	2.7	2.1	1.8	2.2	2.1
出水总磷 (mg/l)	0.13	0.12	0.13	0.12	0.13	0.13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进水总量8:00-20:00	5729		出水总量8:00-20:00				3954		耗电量8:00-20:00		2448	
进水总量20:00-8:00	4603		出水总量20:00-8:00				4176		耗电量20:00-8:00		2544	
值班人	王猛		接班人		孙坤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星期: 三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1	7.3	7.3	7.2	7.2	7.5	7.5	7.4	7.4	7.4	7.5	7.5
出水PH	7.5	7.5	7.4	7.4	7.5	7.4	7.5	7.5	7.4	7.4	7.4	7.4
进水COD (mg/L)	226.0	257.0	187.7	162.1	167.9	171.4	183.3	183.6	187.3	211.0	220.6	201.7
出水COD (mg/L)	7.3	7.9	12.5	18.9	27.0	26.3	19.9	20.6	20.2	19.6	21.2	19.9
进水氨氮 (mg/L)	23.6	21.8	28	26.3	20.1	23.4	25.0	25.4	27.5	29.2	30.8	29.3
出水氨氮 (mg/L)	0.38	0.16	0.12	0.10	0.10	0.09	0.10	0.09	0.08	0.07	0.25	0.26
进水总氮 (mg/L)	30.1	25.6	23.3	25.6	23.0	24.7	24.4	25.9	27.7	28.7	31.5	28.4
出水总氮 (mg/L)	4.04	4.13	3.95	3.52	3.35	3.44	3.09	3.27	3.10	3.29	3.79	3.94
进水总磷 (mg/L)	2.7	2.2	1.8	1.8	1.9	2.2	2.0	2.1	2.5	2.5	2.7	2.2
出水总磷 (mg/L)	0.05	0.03	0.04	0.12	0.13	0.12	0.1	0.11	0.10	0.11	0.11	0.11
进水总量8:00-20:00	4491			出水总量8:00-20:00			4533			耗电量 8:00-20:00		1896
进水总量20:00-8:00	5352			出水总量20:00-8:00			5186			耗电量 20:00-8:00		2160
值班人	李德强			接班人			王嘉晨			当日生产情况		
操作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星期: 二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管	77	77	77	77	77	76	76	76	76	76	76	75
出水管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进水COD (mg/L)	198.8	195.0	194.9	231.3	215.0	185.1	187.1	209.4	200.0	170.3	179.2	178.2
出水COD (mg/L)	28.3	21.21	11.22	18.81	20.11	18.32	19.12	14.32	18.72	24.81	18.92	18.94
进水氨氮 (mg/L)	32.1	30.5	30.0	29.3	25.8	25.3	20.7	21.1	20.3	20.0	19.5	17.8
出水氨氮 (mg/L)	0.15	0.13	0.10	0.10	0.08	0.07	0.07	0.07	0.07	0.06	0.06	0.05
进水总氮 (mg/L)	32.1	32.4	32.0	45.9	31.7	27.0	27.6	24.3	22.6	21.5	19.1	21.1
出水总氮 (mg/L)	3.73	3.43	3.38	3.69	3.32	3.63	9.76	9.23	3.71	3.78	3.24	3.36
进水总磷 (mg/L)	2.7	2.7	2.8	5.8	2.8	2.2	2.6	2.3	2.1	2.0	1.9	1.8
出水总磷 (mg/L)	0.17	0.20	0.22	0.24	0.28	0.23	0.22	0.20	0.21	0.21	0.27	0.21
进水量8:00-20:00	4731			出水量8:00-20:00				4681		耗电量8:00-20:00		1848
进水量20:00-00:00	4357			出水量20:00-00:00				4720		耗电量20:00-00:00		1776
值班人	李国栋			接班人		罗磊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星期：一 天气：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4	7.4	7.3	7.3	7.3	7.3	7.3	7.2	7.2	7.2	7.3	7.3
出水PH	7.1	7.6	7.6	7.6	7.6	7.6	7.6	7.5	7.5	7.5	7.5	7.5
进水COD (mg/l)	150.8	127.2	162.0	170.8	179.3	209.9	209.9	187.8	234.4	211.4	201.5	200.8
出水COD (mg/l)	15.0	15.2	28.70	28.70	28.70	28.70	28.70	15.71	13.41	18.51	13.61	13.61
进水氨氮 (mg/l)	14.0	13.9	15.3	14.9	25.0	32.2	30.5	28.8	28.2	28.4	29.9	31.8
出水氨氮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5	0.05
进水总氮 (mg/l)	15.6	17.5	22.0	27.5	27.5	33.7	28.6	27.1	31.7	32.1	32.1	34.1
出水总氮 (mg/l)	6.70	6.73	6.48	6.56	7.16	7.27	6.66	6.61	6.61	6.11	6.61	6.61
进水总磷 (mg/l)	1.4	1.2	1.8	2.2	2.2	2.4	2.2	1.9	2.4	2.4	2.4	2.5
出水总磷 (mg/l)	0.12	0.12	0.15	0.16	0.17	0.17	0.16	0.17	0.17	0.20	0.22	0.20
进水总量8:00-20:00	6266		出水总量8:00-20:00					6388		耗电量 8:00-20:00		1704
进水总量20:00-6:00	6399		出水总量20:00-6:00					6338		耗电量 20:00-6:00		1776
值班人	袁野		接班人		袁野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 年 5 月 5 日 星期: 五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8.0	7.7	7.5	7.4	7.4	7.4	7.4	7.4	7.4	7.3	7.5	7.4	
出水PH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进水COD (mg/L)	356.1	373.1	330.4	330.6	330.6	333.1	333.8	335.2	332.3	331.3	329.6	329.6	
出水COD (mg/L)	12.2	9.52	12.30	10.09	17.00	17.00	16.90	16.20	25.60	16.00	25.90	25.50	
进水氨氮 (mg/L)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出水氨氮 (mg/L)	0.09	0.08	0.08	0.08	0.07	0.07	0.08	0.07	0.06	0.06	0.05	0.05	
进水总氮 (mg/L)	52.7	50.5	54.2	55.9	58.3	60.4	60.9	59.7	55.3	55.7	55.7	52.9	
出水总氮 (mg/L)	0.15	0.01	0.56	0.57	7.28	7.16	6.94	6.30	6.98	6.62	6.65	6.84	
进水总磷 (mg/L)	3.0	3.0	3.1	3.1	3.2	3.3	3.3	3.3	3.3	3.2	3.2	3.2	
出水总磷 (mg/L)	0.12	0.12	0.12	0.12	0.14	0.12	0.11	0.11	0.11	0.12	0.13	0.14	
进水总量8:00-20:00	4673			出水总量8:00-20:00			4871			耗电量 8:00-20:00			1440
进水总量20:00-6:00	5825			出水总量20:00-6:00			3702			耗电量 20:00-6:00			1176
值班人	张震			值班人			曹宇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星期: 二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9.2	9.1	9.1	9.1	8.4	7.7	7.6	7.9	7.5	7.4	7.4	7.3
出水PH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8
进水COD (mg/l)	277.8	241.3	258.7	292.2	294.2	294.2	292.6	292.8	291.4	231.2	191.8	164.3
出水COD (mg/l)	20.80	21.70	20.70	20.30	20.80	23.10	21.80	21.30	11.60	22.20	22.20	22.90
进水氨氮 (mg/l)	49.9	49.9	48.2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8.8	46.1
出水氨氮 (mg/l)	0.03	0.04	0.03	0.04	0.03	0.03	0.03	0.05	0.03	0.03	0.03	0.02
进水总氮 (mg/l)	52.3	50.6	50.7	52.2	54.2	52.5	51.7	48.3	53.4	45.7	41.6	38.8
出水总氮 (mg/l)	6.54	6.03	6.70	6.53	6.43	6.38	6.52	6.76	6.60	6.15	6.15	5.55
进水总磷 (mg/l)	3.7	3.7	3.6	3.6	3.6	3.4	3.5	3.4	3.6	3.9	2.9	2.5
出水总磷 (mg/l)	0.14	0.13	0.13	0.12	0.13	0.12	0.13	0.13	0.13	0.13	0.11	0.11
进水总量8:00-20:00: m ³	1392		出水总量8:00-20:00: m ³				1579		耗电量 8:00-20:00: kWh		1394	
进水总量20:00-8:00: m ³	2694		出水总量20:00-8:00: m ³				2358		耗电量 20:00-8:00: kWh		1344	
值班人	田宝喜			接班人			韩森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星期六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1	7.1	7.1	7.2	7.2	7.2	7.2	7.2	7.2	7.2	7.1	7.2
出水PH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6	7.6
进水COD (mg/l)	241.2	239.6	222.2	178.4	236.4	254.1	275.0	218.7	186.5	221.2	181.2	162.4
出水COD (mg/l)	22.20	22.21	22.30	22.41	22.71	22.01	22.40	22.21	18.91	18.91	18.41	19.01
进水氨氮 (mg/l)	29.8	32.1	30.6	27.5	28.1	29.5	28.6	26.3	25.5	22.5	22.4	20.6
出水氨氮 (mg/l)	0.09	0.07	0.05	0.06	0.06	0.06	0.04	0.05	0.05	0.06	0.06	0.06
进水总氮 (mg/l)	30.2	30.8	32.7	30.9	31.7	41.6	27.1	34.2	27.7	20.2	27.7	25.9
出水总氮 (mg/l)	8.81	8.82	9.08	8.56	9.07	8.94	8.96	9.07	8.81	8.89	8.18	8.50
进水总磷 (mg/l)	2.8	2.0	2.5	2.1	2.4	4.8	4.1	2.9	2.9	6.3	3.3	2.5
出水总磷 (mg/l)	0.22	0.25	0.26	0.25	0.25	0.25	0.24	0.21	0.20	0.20	0.21	0.21
进水总量8:00-20:00	6786		出水总量8:00-20:00				6598		耗电量8:00-20:00		1200	
进水总量20:00-8:00	6547		出水总量20:00-8:00				1129		耗电量20:00-8:00		1200	
值班人	曹宇		接班人		李德		当日生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 五 天气: 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3	7.3	7.3	7.3	7.3	7.2	7.2	7.2	7.2	7.2	7.2	7.2
出水PH	7.5	7.5	7.6	7.6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进水COD (mg/L)	716.3	565.2	512	336.1	199.1	196.1	187.2	185.4	212.8	211.9	222.8	202.7
出水COD (mg/L)	32.09	14.41	13.11	8.72	26.2	7.42	6.92	8.12	7.42	6.92	6.2	6.02
进水氨氮 (mg/L)	14.0	11.3	10.3	11.3	12.6	14.0	14.7	16.3	16.6	17.9	18.3	17.2
出水氨氮 (mg/L)	0.03	0.004	0.01	0.03	0.06	0.07	0.05	0.03	0.04	0.02	0.03	0.03
进水总氮 (mg/L)	19.6	20.9	20.4	19.3	19.3	20.7	19.3	19.6	19.7	21.6	17.7	20.6
出水总氮 (mg/L)	4.88	4.03	4.14	4.19	3.92	4.06	4.1	4.41	4.93	5.03	5.75	6.12
进水总磷 (mg/L)	3.6	3.3	2.6	2.2	2.1	2.8	2.4	2.3	2.5	2.5	2.5	2.2
出水总磷 (mg/L)	0.18	0.26	0.19	0.26	0.20	0.19	0.17	0.18	0.18	0.19	0.18	0.18
进水总量8:00-20:00	7332			出水总量8:00-20:00			6942			耗电量 8:00-20:00		1608
进水总量20:00-8:00	7215			出水总量20:00-8:00			6848			耗电量 20:00-8:00		1512
值班人	韩森			接班人			李恩伟			当日生 产情况		
核准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 日 天气: 阴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2	7.2	7.3	7.4	7.3	7.3	7.2	7.3	7.2	7.2	7.2	7.3
出水PH	7.5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6	7.6	7.6
进水COD (mg/L)	244.8	280.9	283.4	269.7	264.0	205.0	207.8	282.9	192.2	335.4	354.3	379.2
出水COD (mg/L)	10.02	10.71	10.81	10.51	10.81	10.32	11.22	11.52	16.71	17.11	18.50	18.71
进水氨氮 (mg/L)	13.4	15.7	14.0	14.8	17.0	16.6	17.1	17.3	17.6	17.7	18.4	21.6
出水氨氮 (mg/L)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0.07
进水总氮 (mg/L)	19.7	20.1	19.5	24.0	22.8	21.9	21.0	20.8	20.5	22.8	22.8	61.1
出水总氮 (mg/L)	7.08	7.14	7.38	7.74	7.29	5.44	7.47	7.23	7.18	7.10	7.20	6.33
进水总磷 (mg/L)	4.2	3.9	3.4	3.2	3.5	3.9	4.5	3.9	3.5	3.7	3.7	4.5
出水总磷 (mg/L)	0.21	0.15	0.16	0.16	0.16	0.16	0.18	0.21	0.19	0.22	0.21	0.22
进水总量8:00-20:00	7080			出水总量8:00-20:00				6857	耗电量 8:00-20:00		1536	
进水总量20:00-8:00	7180			出水总量20:00-8:00				7212	耗电量 20:00-8:00		1368	
值班人	罗晨晨			接班人	蔡宇			当日生产情况				
值班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行记录表												
日期：2021年6月17日 星期四 天气：雨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0:00	2:00	4:00	6:00
进水PH	7.0	7.0	7.0	7.1	7.1	7.1	7.0	7.0	7.0	7.0	7.0	7.0
出水PH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进水COD (mg/L)	399.5	365.1	340.0	279.5	248.9	313.8	321.1	290.6	302.6	312.7	322.4	322.3
出水COD (mg/L)	5.92	7.13	5.83	5.83	6.02	6.23	6.23	15.42	15.41	15.41	15.92	16.02
进水氨氮 (mg/L)	14.2	12.7	0.46	11.9	12.8	13.0	13.9	14.3	16.5	17.9	17.9	15.0
出水氨氮 (mg/L)	0.06	0.04	0.02	0.04	0.01	0.02	0.02	0.04	0.03	0.02	0.04	0.04
进水总氮 (mg/L)	26.1	27.2	36.9	42.6	41.0	20.5	37.9	36.0	41.6	54.9	41.2	35.4
出水总氮 (mg/L)	5.83	5.80	5.82	5.21	5.02	5.23	5.30	5.29	5.13	4.92	4.77	5.34
进水总磷 (mg/L)	2.4	2.5	2.1	2.7	2.2	1.6	1.9	2.0	2.4	3.7	2.6	2.1
出水总磷 (mg/L)	0.18	0.21	0.20	0.19	0.18	0.22	0.21	0.24	0.20	0.18	0.19	0.21
进水总量8:00-20:00	7585			出水总量8:00-20:00				7618		耗电量 8:00-20:00		1800
进水总量20:00-8:00	7575			出水总量20:00-8:00				7418		耗电量 20:00-8:00		1600
值班人	郭森			接班人		李勤勤		当日生产情况				
接班人												

附件 10 污泥处置协议

一般污泥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1

合同编号：AHQHW001

乙 方：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污泥，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方式	价格 (元/吨)	承运方	备注
1	污泥	煤矸石烧结 砖协同处置	150	乙方	含1%专票(含运输、装 卸费)

备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提供1%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正常调整，税率暂定为1%的税率。（其中污泥处置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淮北市油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所提供的污泥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2) 甲方需保证污泥相对纯粹，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若因甲方一般污泥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等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污泥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一般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污泥堆放。

(3) 乙方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一般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一般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

第四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泄漏或用于其它用途等，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风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司磅计量），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均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双方约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一般污泥转运数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或盖章确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污泥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处置污泥。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无_____。

甲方：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
区楚江大道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古城路安康
小区57栋203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黎苑
支行

账号：184259009764
法人代表：李静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11 设备运行台账及加药记录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4月5日10时00分至2021年4月5日18时0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00	10:30
浓缩电机		10:00	10:30
加药泵		10:20	10:30
进料泵		10:30	15:00
压榨泵		15:00	17:00
倾斜输送机		17:00	18:00
水平输送机		17:00	18:0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空		
原材料	空		
故障	无		
工具	空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胶一袋	12m-1g	出泥4吨
值班人：	罗果果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4月7日9时30分至2021年4月7日17时3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9:30	10:00
浓缩电机		9:30	10:00
加药泵		9:50	10:00
进料泵		10:00	12:30
压榨泵		12:30	14:30
倾斜输送机		14:30	17:30
水平输送机		14:30	17: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1#C-泵	1#A-泵	出泥#001
值班人：	张强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5月 3日 10时 30分至2021年 5月 3日 18时 3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30	11:00
浓缩电机		10:20	11:00
加药泵		10:30	11:00
进料泵		11:00	15:30
压榨泵		15:20	17:30
倾斜输送机		17:30	18:30
水平输送机		17:30	18: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PAC一袋	PAM - kg	出泥4吨
值班人：	王强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5月 5日 6时 00分至2021年 5月 5日 18时 0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00	10:30
浓缩电机		10:00	10:30
加药泵		10:20	10:30
进料泵		10:30	15:00
压榨泵		15:00	17:00
倾斜输送机		17:00	18:00
水平输送机		17:00	18:0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齐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10m-ky	1袋	出泥4吨
值班人：	罗景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6月 7日 9时 30分至2021年 6月 7日 17时 3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9:30	10:00
浓缩电机		9:30	10:00
加药泵		9:30	10:00
进料泵		10:00	10:30
压榨泵		12:30	14:30
倾斜输送机		14:30	17:30
水平输送机		14:30	17: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符合		
原材料	符合		
故障	无		
工具	符合		
公共卫生	符合		
备注	PAC-1袋	PAM-1kg	污泥400
值班人：	朱维强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5月 9日 10时 30分至2021年 5月 9日 18时 3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30	11:00
浓缩电机		10:30	11:00
加药泵		10:50	11:00
进料泵		11:00	15:20
压榨泵		15:30	17:30
倾斜输送机		17:30	18:30
水平输送机		17:30	18: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1#C-袋	1#M-1号	出泥:40包.
值班人:	李宇	审核人:	

宿州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至2021年 6 月 5 日 18 时 30 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30	11:00
浓缩电机		10:30	11:00
加药泵		10:50	11:00
进料泵		11:00	15:30
压榨泵		15:30	17:30
倾斜输送机		17:30	18:30
水平输送机		17:30	18: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齐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PAC 集	PAM-K9	出泥4吨
值班人：	韩森	审核人：	

宿州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6月13 日 6 时 00分至2021年 6月 13日 18 时 00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7:00	10:30
浓缩电机		10:00	10:30
加药泵		10:20	10:30
进料泵		10:30	15:00
压榨泵		15:00	17:00
倾斜输送机		17:00	18:00
水平输送机		17:00	18:0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充足		
故障	无		
工具	充足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1#袋	1#袋	1#袋
值班人：	马良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6 月 15 日 9 时 3 分至2021年 6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9:30	10:04
浓缩电机		9:30	10:20
加药泵		9:30	10:20
进料泵		10:20	12:30
压榨泵		12:30	14:30
倾斜输送机		14:30	17:30
水平输送机		14:30	17: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充足		
故障	无		
工具	充足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PAC-奥	PAM-奥	污泥含水率
值班人：	赵明华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泵房、脱水设备运行记录			
值班时间：2021年 6 月 17 日 10时 30 分至2021年 6 月 17 日 18 时 30 分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絮凝制备系统		10:30	11:00
浓缩电机		10:30	11:00
加药泵		10:50	11:00
进料泵		11:00	15:30
压榨泵		15:30	17:30
倾斜输送机		17:30	18:30
水平输送机		17:30	18:30
水洗泵		/	/
1#剩余污泥泵		/	/
2#剩余污泥泵		/	/
安全	安全		
原材料	齐全		
故障	无		
工具	齐全		
公共卫生	良好		
备注	1A1-管	1A1-13	1A1-13
值班人：	曹宇	审核人：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赵伟伟</u> 2021年 4月 19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678	
碳源	1233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罗蒙蒙</u> 2021年 4月 20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2041	
碳源	1857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王磊</u> 2021年 4月 21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4219	
碳源	1828	
次氯酸钠	5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赵沙沙 2021年 4月 25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2408	
碳源	1175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罗蒙蒙 2021年 4月 26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2020	
碳源	1577	
次氯酸钠	5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王猛 2021年 4月 27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632	
碳源	685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赵敏</u> 2021年 5月 1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741	
碳源	487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罗露露</u> 2021年 5月 2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305	
碳源	650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u>曹宇</u> 2021年 5月 3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240	
碳源	580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赵勃勃 2021年5月19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947	
碳源	287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罗寒寒 2021年5月20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176	
碳源	233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曹宇 2021年5月21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275	
碳源	578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赵妙妙 2021年 5月 25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623	
碳源	385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罗嘉嘉 2021年 5月 26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677	
碳源	379	
次氯酸钠	2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曹宇 2021年 5月 27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329	
碳源	266	
次氯酸钠	1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赵沙沙	2021年 6月 3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983		
碳源	550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罗贵贵	2021年 6月 4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2250		
碳源	2000		
次氯酸钠	6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韩森	2021年 6月 5 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500		
碳源	2500		
次氯酸钠	6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赵沙沙	2021年 6月 6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836	
碳源		2150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罗爱琴	2021年 6月 7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2050	
碳源		1830	
次氯酸钠		5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韩秋	2021年 6月 8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470	
碳源		2180	
次氯酸钠		55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赵沙沙	2021年6月12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1177		
聚合硫酸铁	1450		
碳源	600		
次氯酸钠	6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罗贵军	2021年6月13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850		
碳源	700		
次氯酸钠	40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加药记录表			
值班人员:	葛宇	2021年6月14日	备注
药品名称	用量 (kg)		
PAM	3		
聚合硫酸铁	1330		
碳源	600		
次氯酸钠	50		

附件 12 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梅	性别	女	年龄	46	文化程度	高中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苗安村 13955789264			职务	农民	职业	/
工程概况	<p>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3年2月28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以宿马经发[2013]4号文备案，总投资5673.5万元，环保投资234万元，总建筑面积50667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5月20日宿州市环保局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马环函【2013】27号）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现已进行试运行。</p> <p>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厂区通过加强了绿化，绿化率达到了34.8%，设立20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厌氧水解池+改良型C-A/O生化池+纤维转盘池+膜池+消毒）；3、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合理布置厂区位置进行噪声污染防治；4、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区中的污泥运送到宿州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及时清运，卫生填埋。</p> <p>贵公司现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们征求您的意见，希望您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助我们完成此项调查工作，谢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是什么？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您认为本项目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试生产期影响	项目运行后对您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是？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项目运行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您是否满意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您对本项目还有其它什么样的意见或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洪	性别	男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苗安村 13696556378			职务	务农	职业	✓
工程概况	<p>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3年2月28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以宿马经发[2013]4号文备案，总投资5673.5万元，环保投资224万元，总建筑面积50667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5月20日宿州市环保局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马环函【2013】27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现已进行试运行。</p> <p>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厂区通过加强了绿化，绿化率达到31.8%，设立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厌氧水解池+改良型C-A²O生化池+纤维转盘池+膜池+消毒。3、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合理布置厂址位置进行噪声污染防治；4、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厂区中的污泥运送到宿州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及时清运，卫生填埋。</p> <p>该公司现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们征求您的意见，希望您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助我们完成此项调查工作，谢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是什么？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您认为本项目最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试生产期影响	项目运行后对您的生活造成什么影响？	较大	较小	没有	不知道			
	项目运行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其它			
您是否满意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	较好	一般	差			
您对本项目还有其它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13 验收期间工况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四至六月份进水报表

日期	进水量	日期	进水量	日期	进水量
	m ³		m ³		m ³
4.01	11414	5.01	6807	6.01	12327
4.02	11636	5.02	10574	6.02	11356
4.03	10332	5.03	9864	6.03	13666
4.04	8026	5.04	10850	6.04	13636
4.05	10156	5.05	8498	6.05	13316
4.06	8173	5.06	7475	6.06	14078
4.07	9843	5.07	9917	6.07	14251
4.08	10547	5.08	10635	6.08	14531
4.09	8028	5.09	9335	6.09	14021
4.10	9573	5.10	7688	6.10	14218
4.11	9531	5.11	4086	6.11	14547
4.12	9085	5.12	6841	6.12	13988
4.13	9538	5.13	9511	6.13	14260
4.14	10081	5.14	12298	6.14	14181
4.15	13215	5.15	13305	6.15	14429
4.16	11800	5.16	13711	6.16	14970
4.17	13079	5.17	13606	6.17	15130
4.18	13410	5.18	13980	6.18	14203
4.19	12865	5.19	14356	6.19	14936
4.20	12963	5.20	13663	6.20	13538
4.21	8312	5.21	14225	6.21	15000
4.22	12149	5.22	14488		
4.23	11900	5.23	13608		
4.24	8373	5.24	13772		
4.25	11918	5.25	13932		
4.26	11677	5.26	13723		
4.27	9008	5.27	13589		
4.28	12345	5.28	11089		
4.29	12600	5.29	13121		
4.30	13236	5.30	12115		
		5.31	12576		

每日平均进水量11861.4m³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19121205157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na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 址: 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电 话: 0557-2510599 传 真: 0557-2610699
电子邮箱: phtium@163.com 网 址: www.phtium.co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1-06-058

共9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污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6.19-2021.6.21	分析日期	2021.6.19-2021.6.27
采样人员	邵广迎、徐强	分析人员	郭金豹、郭淑敏、 郑美辰、李徽
样品来源	本中心采样	样品数量	171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2
检测项目	见附表1		
检测方法	见附表3		
检测频次	见附表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3		
采样位置	见附表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4-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徐强 审核：张利 签发：郭淑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1.6.28</p>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9页 第2页

附表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3天， 每天采样4次
	G2	下风向1		
	G3	下风向2		
	G4	下风向3		
废水	W1	污水进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 TN、TP、SS、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3天， 每天采样分析4次
	W2	污水排水口		
厂界 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连续检测3天， 昼夜各检测1次/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污泥	WN	出泥口	水分、总锡、总汞、总铅、 总铬、总砷、总镍、总锌、 总铜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混合采样分析 1次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9页 第3页

附表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6.19	08:00	1.9	东风	100.2	65	25.6
	10:35	2.0	东风	100.2	66	25.9
	14:35	2.1	东风	100.3	68	26.0
	15:00	2.1	东风	100.2	67	25.9
2021.6.20	08:00	1.3	南风	100.3	62	26.3
	10:35	1.5	南风	100.2	61	29.6
	14:35	2.0	南风	100.2	63	30.2
	15:00	1.9	南风	100.2	62	29.8
2021.6.21	08:00	3.1	西南风	100.3	65	29.8
	10:35	3.3	西南风	100.1	64	31.2
	14:35	3.5	西南风	100.2	65	31.9
	15:00	3.2	西南风	100.1	64	30.2

附表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T6 新世纪 01-0282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0.1无量纲)
4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5	COD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0 179730-1	0.5mg/L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 9 页 第 4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8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L
10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01-0282	0.05mg/L
11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G303-4 3881	20MPN/L
12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13	水分	重量法	HJ 613-2011	ESJ182-4 160626	/
14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1mg/kg
15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0.01mg/kg
1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4mg/kg
17	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10mg/kg
18	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1mg/kg
19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3 16061312	3mg/kg
20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80-2013	AF-7550 16062301	0.002mg/kg
21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80-2013	AF-7550 16062301	0.01mg/kg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 9 页 第 5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NH ₃ (mg/m ³)	2021.6.19	第一次	0.20	0.31	0.34	0.34
		第二次	0.21	0.32	0.32	0.31
		第三次	0.20	0.30	0.33	0.32
		第四次	0.20	0.32	0.35	0.34
	2021.6.20	第一次	0.20	0.31	0.32	0.35
		第二次	0.19	0.29	0.35	0.30
		第三次	0.20	0.32	0.31	0.30
		第四次	0.20	0.31	0.33	0.32
	2021.6.21	第一次	0.19	0.31	0.33	0.33
		第二次	0.21	0.35	0.33	0.34
		第三次	0.19	0.30	0.32	0.34
		第四次	0.21	0.30	0.34	0.33
	评价标准值			≤1.5		
最大浓度值			0.35			
H ₂ S (mg/m ³)	2021.6.19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1.6.2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1.6.2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0.06		
最大浓度值			≤0.001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安徽溯溯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H)-21-06-058

共9页 第6页

附表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6.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6.2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6.21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20				
最大浓度值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附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粪大肠菌群
进厂	6.19	第一次	7.23	158	52.6	32	33.6	3.54	46.1	390
		第二次	7.24	170	55.0	36	34.0	3.53	44.7	330
		第三次	7.25	165	53.8	30	32.8	3.55	45.4	320
		第四次	7.23	166	57.1	29	34.0	3.58	44.9	260
出厂		第一次	7.58	23	5.8	7	0.589	0.084	8.38	170
		第二次	7.60	20	6.3	9	0.641	0.091	7.52	140
		第三次	7.59	24	6.7	8	0.754	0.082	8.64	120
		第四次	7.58	22	7.4	8	0.716	0.088	7.22	120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15	10 ³	
说明	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其余单位:mg/L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9页 第7页

附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粪大肠 菌群
进口	6.20	第一次	7.24	160	57.2	33	32.8	3.70	45.6	330
		第二次	7.23	155	55.3	35	33.9	3.58	44.4	320
		第三次	7.24	168	56.8	29	34.2	3.62	46.1	260
		第四次	7.23	164	54.8	30	33.6	3.50	43.5	220
出口	6.20	第一次	7.61	20	7.4	9	0.575	0.094	7.91	140
		第二次	7.60	25	6.3	8	0.716	0.083	7.18	140
		第三次	7.61	23	6.9	8	0.670	0.088	8.47	120
		第四次	7.59	26	6.7	9	0.648	0.079	6.86	90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15	10 ⁴
进口	6.21	第一次	7.24	170	53.9	30	32.9	3.52	45.9	390
		第二次	7.23	165	55.3	28	34.1	3.63	44.9	320
		第三次	7.24	156	58.1	32	33.4	3.72	47.5	260
		第四次	7.23	163	56.3	34	33.6	3.53	44.4	220
出口	6.21	第一次	7.58	23	6.0	8	0.670	0.080	8.38	140
		第二次	7.60	21	6.5	9	0.613	0.094	7.39	120
		第三次	7.61	24	7.9	9	0.648	0.106	8.64	100
		第四次	7.60	22	7.1	8	0.663	0.091	7.37	90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15	10 ⁴
说明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其余单位: mg/L.									
执行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 9 页 第 8 页

附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6.19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20	46.0	22:00	43.0
	N2		8:48	46.2	22:26	43.3
	N3		9:12	45.6	22:54	42.1
	N4		9:32	51.6	23:22	44.6
2021.6.2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15	45.1	22:01	42.1
	N2		8:43	45.6	22:28	42.3
	N3		9:18	45.3	22:56	42.5
	N4		9:43	51.0	23:21	44.6
2021.6.21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30	46.0	22:00	42.3
	N2		8:54	45.5	22:28	42.4
	N3		9:21	45.3	22:58	41.6
	N4		9:55	51.3	23:20	45.0
说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6-058

共 9 页 第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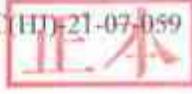
附表 7 污泥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6.19	2021.6.20	2021.6.21	
出泥 口	铜	mg/kg	502	482	501	1500
	镉	mg/kg	<0.05	<0.05	<0.05	20
	铬	mg/kg	<4	<4	<4	1000
	铅	mg/kg	149	145	152	1000
	锌	mg/kg	623	614	626	4000
	镍	mg/kg	74	74	72	200
	汞	mg/kg	<0.002	<0.002	<0.002	25
	砷	mg/kg	<0.01	<0.01	<0.01	75
	水分	%	47.9	49.1	49.7	/
执行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4.3.2 中规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表 2 中相关标准					



191212051576

STJC(HJ)-21-07-059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7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该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2份，本公司存档正本1份，送委托单位正本1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 址: 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电 话: 0557-2510599 传 真: 0557-2610699
电子邮箱: phtium@163.com 网 址: www.phtium.co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1-07-059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补测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7.19-2021.7.21	分析日期	2021.7.20-2021.7.26
采样人员	徐强、邵广迎	分析人员	郭淑敏、郑美辰、李微、尹梦川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48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2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徐强 审核：张刚 签发：郭淑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1.7.31</p>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7-059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	W1	废水进水口	pH、COD、总磷、总氮、氨氮、BOD ₅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汞、总镉、石油类*、烷基汞*	检测 2 次，每次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匀样
	W2	废水总排口		

附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	-
2	COD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3	总磷	钼钼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L
4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01-0282	0.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8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G303-4 3881	20MPN/L
9	色度	稀释倍数的法	GB 11903-1989	-	-
10	总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AA-7003 16061312	0.01mg/L
11	总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4mg/L
12	六价铬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4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5mg/L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7-059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800 23052816	0.06mg/L
15	总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AA-7003 16061312	0.001mg/L
16	总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04ug/L
17	总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3ug/L

附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时间	检测结果			
			2021.7.19-2021.7.20		2021.7.20-2021.7.21	
			W1	W2	W1	W2
pH	无量纲	08:00	7.13	7.34	7.07	7.32
		10:00	7.09	7.28	7.13	7.28
		12:00	7.15	7.38	7.10	7.35
		14:00	7.22	7.26	7.15	7.38
		16:00	7.10	7.54	7.23	7.42
		18:00	7.12	7.48	7.15	7.33
		20:00	7.08	7.52	7.27	7.58
		22:00	7.31	7.51	7.34	7.50
		00:00	7.09	7.43	7.21	7.41
		02:00	7.13	7.39	7.14	7.39
		04:00	7.27	7.55	7.28	7.34
		06:00	7.12	7.47	7.22	7.31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7-059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7.19-2021.7.20		2021.7.20-2021.7.21	
		W1	W2	W1	W2
COD	mg/L	110	18	105	16
总氮	mg/L	30.1	3.75	30.7	3.84
氨氮	mg/L	28.1	0.312	28.2	0.323
总磷	mg/L	2.38	0.239	2.58	0.216
BOD ₅	mg/L	33.5	6.0	36.3	6.5
悬浮物	mg/L	68	10	62	8
粪大肠菌群	MPN/L	9200	70	9200	60
色度	倍	32	8	32	8
总铜	mg/L	0.27	<0.01	0.27	<0.01
总铬	mg/L	0.347	0.004	0.341	0.004
六价铬	mg/L	0.174	<0.004	0.168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9	0.090	0.251	0.082
动植物油	mg/L	0.31	0.10	0.33	0.14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7-059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7.19-2021.7.20		2021.7.20-2021.7.21	
		W1	W2	W1	W2
总镉	mg/L	0.15	<0.001	0.19	<0.001
总砷	μg/L	<0.3	<0.3	<0.3	<0.3
总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石油类	mg/L	0.64	<0.06	0.47	<0.06
甲基汞	mg/L	<1.00×10 ⁻⁵	<1.00×10 ⁻⁵	<1.00×10 ⁻⁵	<1.00×10 ⁻⁵
乙基汞	mg/L	<2.00×10 ⁻⁵	<2.00×10 ⁻⁵	<2.00×10 ⁻⁵	<2.00×10 ⁻⁵

备注: 石油类*、烷基汞*外委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1、HFSDB-20210722-005-2、HFSDB-20210724-004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1 扫一扫验证真伪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2-005-1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检测报告封皮页为首页；
- 8.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2 栋 BCD 区 1 层
电 话：17856548741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天琛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5楼501号		
受检单位	—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		
送样日期	2021.07.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7.22~2021.07.30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4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5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范寒莉

审核: 袁好好

批准: [Signature]

2021年09月03日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1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HFZY-007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2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2-005-1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二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尾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FSHH-20210720-1-1	W001	石油类	mg/L	0.64	—
		甲基汞	μg/L	ND	—
		乙基汞	μg/L	ND	—
FSHH-20210720-2-1	W002	石油类	mg/L	ND	—
		甲基汞	μg/L	ND	—
		乙基汞	μg/L	ND	—



-----本报告结束-----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2 扫一扫验证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2-005-2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检测报告封皮页为首页；
- 8.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2 栋 BCD 区 1 层
电 话：17856548741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天琛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5楼501号		
受检单位	—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		
送样日期	2021.07.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7.22~2021.07.30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4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5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范寒莉

审核: 袁好好

批准: [Signature]

2021年09月03日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2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HFZY-007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2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2-005-2 扫一扫验证

检测报告

二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尾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FSHH-20210721-2-1	W003	石油类	mg/L	ND	—
		甲基汞	µg/L	ND	—
		乙基汞	µg/L	ND	—

————— 本报告结束 —————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4-004 扫一扫验证真伪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_____ 废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4-004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检测报告封皮页为首页；
- 8.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2 栋 BCD 区 1 层
电 话：17856548741

CX-29-JL06A/0



报告编号: HFSDB-20210724-0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天琛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5楼501号		
受检单位	—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		
送样日期	2021.07.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7.24~2021.07.30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4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5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范寒莉

审核: 袁好好

批准: [Signature]

2021年09月03日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B-20210724-004 扫一扫验真伪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HFZY-007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2µg/L	HFZY-139 7890B 气相色谱仪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CX-29-JL06A/0



报告编号：HFSDDB-20210724-004 扫一扫验证

检测报告

二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尾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FSHH-20210721-1-1	W001	石油类	mg/L	0.47	—
		甲基汞	μg/L	ND	—
		乙基汞	μg/L	ND	—

————— 本报告结束 —————



191212051S76

正本
STJ0(H)-2108-00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清荷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1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212051576

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8-008

共3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8.14-2021.8.15	分析日期	2021.8.14-2021.8.16
采样人员	邵广迎、徐强	分析人员	郭金豹
样品来源	本中心采样	样品数量	16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 [Signature] 2021.8.16</p>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8-008

共 3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G1	水解酸化池	甲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废气	G2	AA/O 生化池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8.14	08:00	3.2	北风	100.6	78	28.3
	10:00	3.3	北风	100.4	75	29.3
	11:00	3.1	北风	100.3	73	31.2
	13:00	3.2	北风	100.2	70	32.6
2021.8.15	09:00	2.9	东北风	100.5	61	28.1
	10:00	2.8	东北风	100.4	60	29.5
	13:00	2.5	东北风	100.3	60	30.9
	14:00	3.1	东北风	100.3	58	31.2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68-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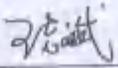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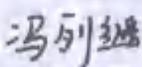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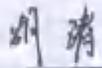
共3页 第3页

附表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CH ₄ (%)	2021.8.14	第一次	1.78×10 ⁻⁴	1.72×10 ⁻⁴	
		第二次	1.77×10 ⁻⁴	1.79×10 ⁻⁴	
		第三次	1.80×10 ⁻⁴	1.83×10 ⁻⁴	
		第四次	1.81×10 ⁻⁴	1.83×10 ⁻⁴	
	2021.8.15	第一次	1.77×10 ⁻⁴	1.87×10 ⁻⁴	
		第二次	1.79×10 ⁻⁴	1.78×10 ⁻⁴	
		第三次	1.74×10 ⁻⁴	1.75×10 ⁻⁴	
		第四次	1.78×10 ⁻⁴	1.79×10 ⁻⁴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1.83×10 ⁻⁴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厂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C V B 7

附件 15 检测仪器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9073
<h2 style="margin: 0;">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h2>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p>	
<h1 style="margin: 0;">校准证书</h1>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CALIBRATION CERTIFICATE</p>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LJH302-20016999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富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型号规格: Model/Type	ZR-3002型
仪器编号: No.	3922B0077247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本证书实验室批准，部分项目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llowed item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新量校(宿) 8006号 地址(Add): 宿州市埇桥区辅筑伟业街1号东晟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hs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gz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69993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meets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CMEPE is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 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参照 JJG 956-2013《大气颗粒物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流量) PP1002	GH-2030 III	±1.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09E70-10-2368053001	2021-03-11
电子秒表 EV2301	J9-2 II	±0.02%/s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RD154200327003	2021-03-26
7. 校准地点：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20.0℃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59%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Other: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2 months (or) can be adjust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送校的设备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6999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大气采样部分
Atmospheric sampling section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Setting value	实测平均值 L/min Measured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允许误差/% MP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0.30	0.30			1.9%
0.60	0.61	-1.9	±5	
0.80	0.80			
流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flow		允许误差/% MPE		
1.8		≤2		

3.计时校准：
Calibration of time

设定采样时间/s Setting sampling time	计时误差 Timing error	允许误差 MP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3600.0	-0.1%	±0.2%	0.4s

证书编号: LH302-20016999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二、TSP部分

TSP part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重复性 (%)	允许误差 (%)	不确定度 $U(k=2)$
Setting value	Measured value	Error	MPE	Repeatability	MPE	Uncertainty
100.0	100.1	-0.1	±5	0.2	≤	1.6%

说明:

Notes

1.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WA5688

仪器编号:
No.

00304958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壹华电子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杨红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张雅娟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王陈

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receipt

校准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approval



本证书实验室使用, 部分采用本证书数据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laboratory use only, and data is not to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Ⅲ)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职业街1号东胜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hs080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e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确和国制单位制(C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EPE & judgement results in the statement is only for reference,“P”represents“Pass”and“F”represents“Fail”.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证。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参照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声校准器 LS3902	AWA6021A	±0.25dB	合肥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CH179200804001	2021-08-03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温度: 20.3℃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0%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7 个月,送检单位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校准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示值误差：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error

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示值平均值 Measured averag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dB)	(dB)	(dB)
94	94.3	0.6
114	114.3	0.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高翔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T6新世纪

仪器编号:
No.

25-1650-01-028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斌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校验员:
Inspected by

冯列继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胡娟

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Date of approval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校准, 部分引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vis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准) 5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业新1号东辰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hs06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8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e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量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值,而使用人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P”represents“Pass”and“F”represents“Fail”.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代号、名称) 参照: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 /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滤光片 CA08Q1-3-4-5-F		*标准误差:0.01% (k=2), *扩展 系数:0.6 (k=2)	国检科技工业应用化学 一级计量站 0536.01006190001407	2020-09-16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温度: 20.1℃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66%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0. 个月, 送校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11. months of it can be off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校准的数据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measure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ly check: Pass

2. 透射比示值校准:

Calibration of Transmittance Indication

标准值 Reference	实测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	%	%	%
10.95	11.01	0.06	0.70
18.07	18.19	0.12	0.70
27.28	27.43	0.15	0.70
10.66	10.74	0.08	0.70
22.75	22.85	0.10	0.70
32.44	32.59	0.15	0.70
8.36	8.47	0.11	0.70
20.83	20.96	0.13	0.70
30.38	30.47	0.09	0.70

3. 透射比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in Transmittance

波段 Range of Wavelength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
B段 Range B	0.1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requirement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LH302-200142028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马铁路现代产业园常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A-7004		
仪器编号: No.	1606131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检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0年08月07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0年08月07日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08月07日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部分家用表证书无效 On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op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市) S006号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地址(Add): 宁波市梅海社区慈鸣业街1号东能大厦7楼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邮编(Post Code): 315200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邮箱(E-mail): wzb080@163.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2028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复验的限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statemen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694-200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或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maximum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证书编号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定用标准物质（Cr） BZY-023	GBW (E) 130424	标准物质（Cr）定用的标准 0.1-0.2 (k=2)	北京海科利美标准物质 技术有限公司 MM1	2022-04-29

7. 校准地点： 苏州方实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3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0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24 个月，送检单位也可视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24 months i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给出的结果仅对本次校准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2028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及工作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Item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石墨炉原子化 法测镉 Graphite Furnace Atomization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leq 4\text{pg}$	0.02pg
	检出限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of Detection limit		0.40pg
	测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leq 5\%$	0.6%
	线性误差 Linearity Error	$\leq 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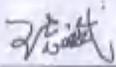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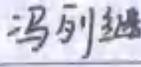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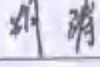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9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LH302-200142191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马铁路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原子荧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S-3880		
仪器编号: No.	1606030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市)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盐场工业街1号永顺大厦7楼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sh000@163.com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3191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检测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ocumen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939-2009《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证书号 Verification of calibration/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原子荧光用铊标准、 铊汞合金标准物质 BZV-040	GBW(E) 190S3 GBW(E) 130540	1.3%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 190S3 GBW(E) 130540	2021-04-29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6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orrec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 送检单位也可视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i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量检的结果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measurement.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219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ite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计量性能 Metrological performance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符合要求 Pass		规程的5.3.1条款 Clause 5.3.1 of V.R.
检测元素 Element		砷 As	锑 Sb	/
稳定性 Stability	漂移/(%/30 min) Drift	3	2	≤5
	噪声/% Noise	2	2	≤3
检测限/ng Detection limit		0.08	0.14	≤0.4
测量重复性/% Measurement repeatability		0.3	0.2	≤3
测量线性/r Measurement linearity		0.999	0.997	≥0.997
检测限的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detection limit		As: $U = 0.03 \text{ ng}$ ($k = 2$) Sb: $U = 0.02 \text{ ng}$ ($k = 2$)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验收期间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水解酸化池



组合式 C-BAO 生化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泥浓缩池



排水口规范化标志



无组织大气检测采样



噪声检测采样



进水口废水采样检测



出水口废水采样检测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河与楚江大道交口东侧（E117.1640 N33.413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5 万 m ³ /d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201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瑞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057028768R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5.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		所占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176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9-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
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厂会议室召开了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与编制单位）、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河与楚江大道交口东侧，占地59.48亩，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水解酸化+改良C-A²/O处理工艺，服务面积为8.33km²，废水类型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2月28日，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宿马经发〔2013〕4号）立项；2013年4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20日，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建〔2013〕27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5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现有工程（0.75万m³/d）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年2月26日取得验收批复（宿环验函〔2018〕9号）。2019年6月2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0057028768R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4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内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本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对象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身也将产生少量废水，包括污泥脱水机等生产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在本污水处理厂中，这些污水和厂外汇流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主要工艺为水解酸化+C-A²/O+絮凝深度处理，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稳定达标排入新河。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工程产生臭气的主要区域是粗格栅井、细格栅渠和曝气沉砂池；污泥池和污泥浓缩脱水间。主要防治措施为部分恶臭污染源加盖，厂区绿化。栅渣和脱水后污泥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恶臭气味向外散逸。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有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治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主要是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由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区、事故池、污泥处理单元、污水管道等单元，划分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办公区等；

（2）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污水管网定期检查和维护；

（3）设立事故水池，一期二期共用容积为 9000m³。

（4）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341300-2020-14-L。

（5）废水进口和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进口和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已安装，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NH₃-N、TP、TN，已通过验收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时时监测排水水质，确保达标外排。

（6）2019 年 6 月 20 号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41300057028768R001Z。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mg/m³，厂界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0.001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10，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7.56-7.58，COD 日均最大浓度为 18mg/L，BOD₅ 日均最大浓度为 6.5mg/L，

SS 日均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323mg/L、TP 日均最大浓度为 0.239mg/L、TN 日均最大浓度为 3.84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最大浓度为 70 个/L、色度日均最大为 8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浓度为 0.090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14mg/L，总铬日均浓度为 0.004mg/L，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5.1-51.6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1.6-4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主要是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污泥由淮北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协同处置及淮北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验收检测期间，压缩污泥含水率最大值为 57.1%，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4.3.2 中规定；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表 2 中相关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按年工作 365 天计，废水年排放量 547.5 万 t，COD 年排放量：98.6t、NH₃-N 年排放量：1.77t，满足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 COD_{cr}：273.75t/a，NH₃-N：27.375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 NH₃、H₂S 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后和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基本条件，建议完善以下内容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与后续建议

- 1、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是否存在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9种情形。
- 2、补充完善污泥的采样和监测内容，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烷和外排废水中烷基汞、石油类等因子的监测内容。
- 3、补充本项目工程建设验收的相关支撑材料。
- 4、做好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日常运行记录、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排污许可台账管理的相关工作。
- 5、做好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和跟踪监测工作。
- 6、做好污泥处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 7、做好日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严防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安徽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
 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 磊	安徽苏宿环保有限公司	厂长	13856188866
成员	张 杰	安徽数清尚环保有限公司	办主任	18256153232
	马 冲	安徽清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511057
	王 刚	安徽清尚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754251497
	徐 强	安徽清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60653

特邀专家

王 强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856837088
刘 兵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453818015
李 刚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5568018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工程建设，2018 年 2 月完成对现有工程（0.7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2021 年 6 月启动本次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1 年 8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生产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整改了工作：

- （1）已核实本项目不存在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 9 种情形；
- （2）已补充完善污泥的采样和监测内容，已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烷和外排废水中烷基汞、石油类等因子的监测内容，见附件 14；
- （3）已补充本项目工程建设验收的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 4；
- （4）公司承诺做好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日常运行记录、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排污许可台账管理的相关工作；
- （5）公司承诺做好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和跟踪监测工作；
- （6）公司承诺做好污泥处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 （7）公司承诺做好日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严防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